

编号：CQC-C1101-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汽车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布

2020 年 5 月 2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细则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CNCA-C11-01：2020）及相关通用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CNCA-00C-0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NCA-00C-005）、《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CNCA-00C-0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CNCA-00C-007）制定，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2020 年 09 月 27 日依据 TC11-2020-02 技术决议第一次修订内容如下：

a)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02-03 汽车座椅及固定件和 02-04 防止行李移动对乘员伤害依据标准更新为 GB 15083-2019，删除了 GB 15083-2006；
- 02-24 汽车燃油箱依据标准更新为 GB 18296-2019，删除了 GB 18296-2001；
- 02-25-0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依据标准增加 GB 18384-2020，GB 38032-2020；
- 02-26-01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 单体和模块依据标准增加 GB 38031-2020；
- 03-05 汽车燃料消耗量依据标准增加 GB/T 19233-2020；
- 04-01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标准删除 GB 4785-2007。

b) 附件 1-3 单车认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 40/41/42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依据标准增加 GB 18384-2020，GB 38032-2020 适用条款；
 - 53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标准删除 GB 4785-2007；
 - 63 安全防护装置依据标准增加 GB/T 12602-2020 适用条款。
- c) 以及附录 6-1 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试验项目等其它 TC11-2020-02 技术决议标准修订对应内容。

2021 年 11 月 30 日依据 TC11-2021-01 技术决议第二次修订内容如下：

a)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01-01-0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依据标准增加 GB 30509-2014 第 1 号修改单；
- 01-01-08 燃气汽车用气瓶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依据标准增加 GB/T 35544-2017 第 1 号修改单；
- 01-18 汽车行驶记录装置和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依据标准增加 GB 7258-2017 第 2 号修改单，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项目序号调整为 01-28；
- 01-2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依据标准增加 GB 20300-2018 第 1 号修改单；
- 02-18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依据标准增加 GB 26512-2021；
- 02-22 汽车玻璃依据标准增加 GB9656-2021；
- 02-25-0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依据标准删除 GB/T 18384.1-2015、GB/T 18384.2-2015、GB/T 18384.3-2015；
- 02-25-0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依据标准增加 GB/T 24549-2020、GB/T 26779-2021、GB/T 26990-2011 第 1 号修改单、GB/T 29126-2012 第 1 号修改单；

- 02-25-05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依据标准增加 GB/T 18386.1-2021;
- 02-25-06 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项目序号调整为 01-12-02;
- 02-26-01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依据标准删除 GB/T 31467.3-2015、GB/T 31485-2015;
- 03-01 总质量 $GVM \leq 3500\text{kg}$ 汽车的排放依据标准删除 GB 18352.5-2013、GB 19755-2016;
- 03-02-02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汽车的排放依据标准删除 GB 17691-2005;
- 03-05 汽车燃料消耗量 03-05-01 乘用车 依据标准增加 GB/T 19753-2021, 删除 GB/T 19233-2008、GB/T 19753-2013;
- 05-03 汽车转向装置依据标准增加 GB 17675-2021。

b) 附件 1-3 单车认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 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依据标准增加 GB 30509-2014 第 1 号修改单;
- 21 汽车行驶记录装置和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EDR) 依据标准增加 GB 7258-2017 第 2 号修改单;
- 23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依据标准增加 GB 20300-2018 第 1 号修改单;
- 39 汽车玻璃依据标准增加 GB9656-2021;
- 40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依据标准删除 GB/T 18384.1-2015、GB/T 18384.2-2015、GB/T 18384.3-2015;
- 4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依据标准增加 GB/T 24549-2020 适用条款;
- 55 汽车转向装置依据标准增加 GB 17675-2021 适用条款。

c) 以及附录 6-1 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试验项目等其它 TC11-2021-01 技术决议标准修订对应内容。

2022 年 7 月 6 日依据认监委《认监委关于增加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的公告》(2022 年第 9 号) 第三次修订内容如下:

a)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01-12-03 增加车辆右转弯提示音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GB/T 38694-2020《车辆右转弯提示音要求及试验方法》;
- 01-18 汽车行驶记录装置增加依据标准 GB 39732-2020《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 01-28 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EDR)、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DVR) 增加依据标准 GB 39732-2020《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和 GB/T 38892-2020《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 02-25-05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增加依据标准 GB/T 39132-2020《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 03-08 增加甲醇燃料汽车的排放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HJ 1137-2020《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
- 05-09 增加商用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AEBS)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GB/T 38186-2019《商用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AEBS)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05-10 增加商用车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GB/T 38185-2019《商用车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05-11 增加汽车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GB/T 38796-2020《汽车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b) 以及其它认监委 2022 年第 9 号对应内容和编辑性修订。

2023 年 7 月 10 日依据 TC11-2022-01 技术决议第四次修订内容如下:

a)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01-01-08 燃气汽车用气瓶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24160-2022;
- 01-04 汽车和挂车侧倾稳定角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14172-2021;
- 01-15 汽车燃料系统及排气管依据标准替换为 GB 19239-2022;
- 01-18 汽车行驶记录装置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19056-2021;
- 02-14 正面碰撞乘员保护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31498-2021;
- 02-15 侧面碰撞乘员保护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31498-2021;
- 02-16 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依据标准增加 GB/T 31498-2021;
- 02-25-04 电动汽车仪表依据标准增加第 1 号修改单;
- 05-05 汽车和挂车制动软管依据标准替换为 GB 16897-2022;
- 06-05 导静电装置依据标准替换为 JT/T 230-2021;
- 06-16 结构强度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6068-2021;

b) 附件 1-3 单车认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录 6-1 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试验项目等 TC11-2022-01 技术决议标准修订对应内容和编辑性修订。

2023 年 9 月 21 日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在汽车领域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检自证试点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第五次修订内容如下：

- a) 认证实施增加 7.1.4.7 条，对于整车企业委托改装企业生产的四类车可采取自检自证方式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 b) 增加附件 4-3《四类车自检自证认证实施程序》。

2024 年 1 月 11 日依据 TC11-2023-02 技术决议及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第六次修订内容如下：

a)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01-01-08 燃气汽车用气瓶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17258-2022;
- 01-06 汽车间接视野装置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15084-2022;
- 01-14 汽车和挂车号牌板依据标准增加第 1 号修改单;
- 01-19-01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依据标准增加第 1 号修改单;
- 02-25-05 重型商用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18386.2-2022;
- 03-04-01 汽车的无线电骚扰特性依据标准替换为 GB 14023-2022;
- 06-02 上装电气系统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27996-2022 相应条款;
- 06-04 罐体及管路依据标准替换为 QC/T932-2018;
- 06-06 作业噪声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26408-2020;
- 06-07 安全防护装置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27996-2022 相应条款;
- 06-09 整车稳定性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27996-2022 相应条款;
- 06-10 液压系统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27996-2022 相应条款;
- 06-11 吊钩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27996-2022 相应条款;
- 06-12 钢丝绳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27996-2022 相应条款;
- 06-14 起升、变幅、伸缩、回转机构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27996-2022 相应条款;
- 06-16 结构强度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27996-2022 相应条款;
- 06-17 上车操纵室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27996-2022 相应条款。

b) 附件 1-3 单车认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附录 6-1 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试验项

目等。

- c) 术语和定义 对车辆的定义进行详细说明，且 GB/T 3730.1-2001 替换为 GB/T 3730.1-2022。

第 9.2 条认证证书的内容增加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的有关要求。

- d) TC11-2023-02 技术决议标准修订对应内容和编辑性修订。

2025 年 1 月 3 日，依据国家认监委 TC11 技术专家组 TC11-2024-02 及 TC11-2022-01 技术决议，第七次修订内容如下：

- a)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01-01-04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标志依据标准增加 GB 13392-2023；

--01-01-07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依据标准替换为 GB 22757.1-2023；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依据标准替换为 GB 22757.2-2023；

--01-01-08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17259-2024；

--01-17 汽车防盗装置依据标准增加 GB 15740-2024；

--02-03 M2、M3 类汽车中除 A 级和 I 级以外客车使用的乘客座椅及固定件依据标准增加 GB 13057-2023；专用学生校车使用的座椅及固定件依据标准增加 GB 24406-2024；

--02-06-01、02-06-02 安全带的性能及安全带和儿童约束系统在车辆的安装依据标准增加 GB 14166-2024；

--02-06-03 儿童乘员约束系统依据标准增加 GB 27887-2024

--02-07-01、02-07-02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及汽车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依据标准增加 GB 14167-2024；

--02-08 M1 类汽车外部凸出物依据标准增加 GB 11566-2024；

N 类汽车的驾驶室外部凸出物依据标准增加 GB 20182-2024；

--02-11 汽车顶部抗压强度依据标准增加 GB 26134-2024；

--02-12 汽车前后端防护装置依据标准增加 GB 17354-2024；

--02-25-0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技术条件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26990-2023；

--02-26-01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依据标准增加 GB/T 31486-2024；

--02-27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18488-2024；

--02-28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依据标准增加 GB/T 18487.1-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通用要求依据标准增加 GB/T 20234.1-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直流充电接口依据标准增加 GB/T 20234.3-2023；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依据标准增加 GB/T 27930-2023；

--03-03 发动机净功率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17692-2024；

--03-05-02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依据标准增加 GB 20997-2024；

--03-05-03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依据标准增加 GB 30510-2024、GB/T 19754-2021、GB/T 27840-2021；

--03-06 道路车辆可再利用率及可回收利用要求及计算方法依据标准替换为 GB/T 19515-2023；

--04-03 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依据标准增加 GB 4599-2024；

--04-05、04-06、04-07 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依据标准增加 GB 5920-2024；

--04-16 汽车和挂车回复反射器依据标准增加 GB 11564-2024；

--05-06-01 汽车和挂车轮胎依据标准增加 GB 9743-2024、GB 9744-2024；

目 录

0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认证依据标准	1
4 认证模式	1
4.1 基本模式	2
4.2 单车认证	2
5 认证单元划分	2
6 认证委托	2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2
6.2 申请资料	3
6.3 实施安排	3
7 认证实施	4
7.1 型式试验	4
7.2 初始工厂检查	6
7.3 认证评价与决定	10
8 获证后监督	10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0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11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12
8.4 质量信息应用	12
8.5 获证后监督频次	12
8.6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13
8.7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13
8.8 一致性参数管理	13
9 认证证书	13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3
9.2 认证证书的内容	14
9.3 认证证书（含标准换版）的变更	14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14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5
9.6 电子证书	15
9.7 同一制造商内证书发放	15
10 认证标志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15
10.1 认证标志	15
10.2 产品一致性证书	15
11 收费	15
12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6
附件 1 认证项目及要求的	17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17
附件 1-2 平行进口汽车型式试验	37
附件 1-3 单车认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38
附件 1 附录 A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44
附件 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45
附件 3 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所需资料	47
附录 3-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及其执行报告	49
附录 3-2 非量产车认证模式确认的声明	58
附录 3-3 汽车产品环境保护自我承诺	59
附件 4 认证实施	60
附件 4-1 其他认证结果利用	60
附件 4-2 利用生产企业资源实施检测的要求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60
附件 4-3 四类车自检自证认证实施程序	62
附件 5 改装汽车产品技术判定条件	65
附件 6 非量产车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	66
附录 6-1 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试验项目	67
附件 7 抽样检测依据项目表	70
附件 8 车辆一致性证书样式	73

0 引言

汽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CNCA-C11-01：2020）（以下简称产品实施规则）的要求编制，作为产品实施规则的配套文件，与产品实施规则共同使用。依据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CNCA-00C-0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NCA-00C-005）、《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CNCA-00C-0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CNCA-00C-007）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QC）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有关要求，本着维护产品认证有效性、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认证企业和控制认证风险等原则，制定并公布本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的产品范围按照产品实施规则第 1 条执行，并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发布的目录界定、目录调整等公告实施调整。

2 术语和定义

车辆的定义见 GB/T 3730.1-2022《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17350-2009《专用汽车和专用半挂车术语和代号》和 GB 7258-2017《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车辆的分类见 GB/T 15089-2001《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其它术语按照产品实施规则第 2 条执行。

3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年代号和条款号见本实施细则附件 1。

生产企业应全面执行国家颁布的汽车和挂车产品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标准和规定，且符合要求。

原则上，认证检测所依据的标准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增加、减少依据标准或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认监委发布的公告执行；当认证检测所依据的标准更新时，则按认监委汽车及部件技术专家组（TC11）的技术决议执行。

4 认证模式

汽车产品的认证模式按照产品实施规则第 4 条执行。

CQC 依据产品实施规则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3）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生产企业分类原则》（见附件 2），在型式试

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的具体实施中根据生产方式、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特点的不同采取差异化的认证模式。

4.1 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监督

量产车：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监督，其中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生产一致性检查方式进行。

非量产车：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监督，平行进口汽车一般情况下属于非量产车。非量产车企业在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基础上增加生产现场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方式进行。

4.2 单车认证

100%检验。适用于因特殊用途或因特殊原因^①而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小批量用于生产和生活消费的进口产品。单车认证的相关要求依据本实施细则第 5 条、第 9.1 条、附件 1-3 及附件 3 的内容执行。

注：①特殊用途或因特殊原因的适用范围为反恐安全、抢险救灾、应急指挥、体育竞技、道路试验、国家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和最终用户使用（商务部门进口许可证上列明的进口目的或使用用途须为单位或个人自用）。

5 认证单元划分

车型系列、单元、型号的划分按照产品实施规则第 5 条执行。认证委托人可依据车型系列或单元提出认证委托。

采用单车认证模式申请的产品不进行单元划分，以型号和具体车辆识别代号为单位颁发证书，一车一证。

6 认证委托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需以适当的方式向 CQC 提出认证委托，CQC 将对认证委托进行评审，并按照本实施细则中的时限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认证委托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召回、三包等相关质量及法律责任。

委托认证的汽车及挂车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应能正常生产，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否则 CQC 不予受理相关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根据 CQC 的认证流程和要求提交申请资料，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认证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材料中，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产品；法律证明材料缺失；

- （3）境外生产改装车（平行进口车除外）的生产者（制造商）未按要求提供原车型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授权改装文件、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 （4）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6.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按本实施细则附件 3 的要求向 CQC 提供所需资料。实施细则附件 3 涉及到的相关认证资料，认证委托人应在首次申请认证时完全提交，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应于每年监督检查前 2 个月完成提交。

6.3 实施安排

6.3.1 认证流程

认证委托人向 CQC 提交意向申请书（在 CQC 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完成），CQC 接受意向申请开始认证流程。

认证委托人递交认证资料（网上或书面）→CQC 按申请单元（或系列）进行资料审查，确定试验方案并下达型式试验任务→认证委托人依据型式试验方案要求送样至指定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指定实验室出具型式试验报告→CQC 依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量产车，对于非量车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产品一致性现场检测或检查方式进行）制定工厂检查方案（适用时）并安排工厂检查→进行工厂现场审查→审核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并做出认证结果的评价和批准，签发认证证书→对获证产品和生产企业进行获证后监督。

若未按上述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而直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的，需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且型式试验样品一致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判定型式试验结果合格；未完成认证产品型式试验而进行工厂检查的，认证委托人需向 CQC 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同时进行。对于在未获证车型基础上进行改装的车辆（产品实施规则第 7.2.3 条），原则上需在型式试验完成后进行工厂检查。

6.3.2 认证时限

CQC 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要求按照 CQC/07 流程 0101-2014《申请受理和合格评定流程质量控制表》、CQC/07 流程 0102-2014《产品认证变更申请受理和合格评定流程质量控制表》等文件执行，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以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②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初始工厂检查时间及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适用时）、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变更审批表制作时间。

以上认证活动完成时间，不包括认证委托人准备资料时间、试验样品不符合整改所需时间、设计鉴定时间、重新送样检测时间以及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时间。

CQC 在 2 个工作日内接受认证委托人意向申请并发出受理通知，或告知认证委托人不予受理原因。

资料审核包括申请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核，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型式试验方案制定及下达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型式试验时间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有检测项目不合格，可允许限期（不超过三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送样进行检测，对于因排放耐久试验等用时较长，型式试验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工厂检查方案制定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限期（不超过 3 个月）整改。

审核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并做出认证结果的评价和批准，签发认证决定的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对认证实施工作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不计入认证时间内。

注②：因相关型式试验周期的要求（如排放耐久试验等），认证周期可超过 90 天；生产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时，认证周期可适当延长。

7 认证实施

7.1 型式试验

7.1.1 型式试验方案

CQC 在受理认证委托，进行资料审核后，制定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可对试验方案提出意见。实验室对试验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向 CQC 说明情况。

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型式试验项目、样品要求和数量、承担型式试验的实验室等。认证委托人可在认监委指定实验室范围内自行选择，实验室选定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

对 A 类和 B 类企业的认证委托人，CQC 在评估认证委托人能力及认证产品整体风险的前提下，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可在产品的概念设计阶段开始介入并实施产品认证，根据企业的设计流程、试制和试验能力，制定专属认证方案，使产品认证过程与产品设计过程同时进行。

7.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型式试验的样品要求应符合产品实施规则 7.1.2 条相关内容要求。必要时，CQC 将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企业分类管理情况，采取现场抽样的方式获得样品送往指定的实验室。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能正常生产的且确认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一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有异议的，应当向 CQC 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若新申请认证产品所采用的零部件或系统，在其结构、检测标准、检测项目不变的情况下，与已获证的产品所采用的零部件或系统一致时，可不要求另行提供。

生产现场或市场抽样检查或检测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从合格产品中抽取样品，必要时追加同型号样品并留存至试验完成，用于复检备用。

7.1.3 型式试验项目及规定

CQC 会同实验室根据产品实施规则 7.1.3 条的相关要求，结合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车辆的类别和用途来确认检测项目。

量产车和非量产车的检测项目及规定见本实施细则附件 1-1；平行进口汽车的其他规定见产品见本实施细则附件 1-2；单车认证的检测项目及规定见本实施细则附件 1-3。

7.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的实施按照产品实施规则 7.1.4 条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对于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含自我声明）的产品，CQC 直接承认其结果；对于承认其他合格评定制度检测结果的相关要求见本实施细则附件 4-1。

7.1.4.1 如生产企业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要求》（CNCA-00C-004）和认证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CQC 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目击检测），并由指定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及程序见本实施细则附件 4-2。

7.1.4.2 对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型式试验过程中，部分项目可采用设计鉴定方式开展。CQC 会同认证委托人和实验室共同制定方案，在产品的设计阶段采用评审、验证等方式确认设计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并共同出具设计鉴定报告，作为型式试验结果予以采信。具体要求依据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2-1。

7.1.4.3 对于同一制造商下的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在确保生产一致性的前提下，CQC 将简化型式试验流程，减免相同部分的检测项目。

7.1.4.4 对于部分型式试验项目，认证委托人在同意加严获证后监督抽查后，并向 CQC 提交环境保护自我承诺文件和《汽车产品环境保护自我承诺》（见附录 3-3）可采用企业自我承诺方式代替检测。具体要求依据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1-4。

7.1.4.5 采用新技术的汽车产品至少应保证其安全、环保、节能和防盗等特性不低于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如涉及到相关车辆部件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还要符合相对应的实施规则要求。企业对新技术产品首先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要求的，提出认证申请，CQC 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就新技术对产品的安全、环保、节能和防盗等特性的影响进行技术评审，给出评审结果及建议，需要时，报认监委技术专家组进行技术判定。具体要求依据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2-2。

7.1.4.6 对于改装车辆，技术判定条件参考本实施细则附件 5《改装汽车产品技术判定条件》。

7.1.4.7 对于整车企业委托改装企业生产的平板、仓栅、厢式、自卸货车（以下称四类车）可采取自检自证方式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具体实施程序见本细则附件 4-3《四类车自检自证认证实施程序》。

7.1.5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报告要求按照产品实施规则 7.1.5 条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出具采用 CQC 统一规定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的報告，報告內容應準確、清晰、完整，并对申请单元内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进行描述。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 CQC 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7.2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要求按照产品实施规则 7.2 条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一般初始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7.2.1 基本原则

CQC 按照产品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NCA-00C-005）、《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CNCA-00C-006）等文件的要求，针对量产车和非量产车生产企业分别制定了初始工厂检查的相关要求，对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控制体系进行符合性检查，确保工厂检查要求得到落实。

初始工厂检查在企业申请认证第一张 CCC 认证证书时进行，当增加产品类别（产品类别划分至少区分 M1、M2/M3、N、O，如果存在动力装置不同如内燃机、纯电、混合动力、燃料电池应加以区分），涉及生产条件变化时，增加工厂检查。

对于生产企业搬迁等需要初始工厂检查的情况，原则上按照企业分类中的 B 类企业下达工厂检查任务和检查方案；工厂检查方案中应包含可能影响企业分类管理的因素，并在现场检查中加以覆盖，工厂检查组应在给出工厂检查结论的同时，给出是否维持原企业分类结果的建议。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试验合格后一年之内完成。

7.2.2 量产车工厂检查

按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生产一致性工厂现场审查方式进行。

7.2.2.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

生产企业应按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6-1 的要求制定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并在适当时机提交 CQC 进行审查。CQC 按时限要求及时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当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能够符合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6-1 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通过。如 CQC 认为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存在缺陷，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应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CQC 重新审查后将审查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若 CQC 和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不能达成一致，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在同意并保证配合 CQC 进行产品后续抽样试验复核的前提下，CQC 可接受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制定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通过后，CQC 根据其编制生产一致性检查（工厂现场检查）方案，方案包括检查的产品、场地及范围等。

7.2.2.2 生产一致性工厂现场审查

CQC 将在型式试验合格和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合格后，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进行生产一致性检查的现场检查。

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生产，且检查组能够在现场抽取到生产完成的样品用于检查活动。

生产一致性工厂现场审查包括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是在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通过后，到生产一致性控制的现场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以及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场所，必要时，CQC 可以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CQC 在经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申请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检查：

- （1）认证产品的标志与《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的一致性检查；
- （2）认证产品现场指定试验。

产品一致性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产品类别，工厂检查组对抽样过程负责。工厂检查组在现场审查时发现企业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存在缺陷，应向 CQC 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于未按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而直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的，CQC 将在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时，追加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6 附录 A《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审查》中第 1.1 和 1.2 条审查，增加的人日数以实际审查时间为准。

对于已获得认监委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可承认管理体系认证中与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相同部分的结果，并减免审查人日数。

7.2.3 非量产车工厂检查

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产品一致性现场检测或检查方式进行。

若非量产车为在未获证车型基础上进行的改装车辆（含原车型证书暂停、注销、撤销情况），CQC 将结合改装项目及内容追加对原车型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工厂检查。

情况描述	追加要求
1 原车型生产企业未接受过工厂检查	√
1.1 改装涉及车辆类型改变的	√
1.2 改装涉及车辆功能改变的	√
1.3 其它情况	√
2 原车型生产企业已接受过工厂检查	×

7.2.3.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条件审查

非量产车生产企业应依据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6-2 的要求，具备相应生产及检测条件，具备相应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控制措施，确保开展工厂检查及产品一致性现场检测或检查的条件。

对于已获得认监委承认的相关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工厂，可承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与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相同部分的结果，并减免审查人日数。

7.2.3.2 产品一致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CQC 将在非量产车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条件审查的同时在工厂现场及其他经确认的仓储、装运等场所对产品的一致性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检测或检查：

(1) 认证产品的标志与《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的一致性检查；

(2) 认证产品现场指定试验。

产品一致性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产品类别(产品类别划分至少区分 M1、M2/M3、N、O，如果存在动力装置不同如内燃机、纯电、混合动力、燃料电池应加以区分)，工厂检查组对抽样过程负责。

对于未按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而直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的，CQC 将在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时，追加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6 附录 A《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审查》中第 1.1 和 1.2 条审查。增加的人日数以实际审查时间为准。

7.2.3.3 平行进口汽车工厂检查特殊要求

自贸区内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的企业，如已有效保证进口车辆一致性，且在自贸区内仅进行标准符合性整改的（不包括车辆结构性改装），在符合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CQC 可视情况仅对其在自贸区内的改装场所进行 CCC 认证工厂检查。

7.2.3.4 初始工厂检查时对相关认证结果的采用

对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含自我声明）的零部件和系统，仅需确认装车的零部件规格型号与证书的一致性及该证书的有效性。

对已经获得 CQC 或认监委指定的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零部件和系统，当相应获证产品的结构、参数、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检测须在 CCC 指定实验室完成）不变，并符合生产一致性要求的情况下，仅需确认装车的部件、总成规格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的一致性以及该证书的有效性。

7.2.4 工厂检查结果

7.2.4.1 工厂检查结论和不符合项分类

工厂检查结论通常分为“工厂检查通过”、“书面验证通过”、“现场验证通过”、“工厂检查不通过”四种。其中，“书面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 CQC 书面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现场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CQC 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工厂检查不符合项分为一般不符合项和严重不符合项两类。其中，一般不符合项指可能对产品认证质量产生轻微影响的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指认证产品在生产制造或检验过程中产生严重的质量问题，以及产品结构、关键件等与认证批准结果不一致且较为严重的不符合项。

7.2.4.2 工厂检查结论判定条件

7.2.4.2.1 工厂检查通过

无不符合项。

7.2.4.2.2 书面验证通过

属于一般不符合项；或者“现场验证通过”和“工厂检查不通过”以外的情况。

7.2.4.2.3 现场验证通过

存在不符合项，但没有对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具体例如：

(a) 虽有构成系统性不符合的较多一般不符合项，但未对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b) 虽有在资源、关键件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等产品实现的主要质量环节存在不符合项，但未对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c) 其他难以通过纠正措施的证明性材料进行书面验证，但未对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7.2.4.2.4 工厂检查不通过

有构成系统不符合的较多一般不符合项或个别严重不符合项，且直接危及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时，具体例如：

(a) 指定试验结果不合格（原则上）；

(b) 关键资源不符合要求，难以保证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

(c) 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且较为严重，将导致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如产品结构、关键件变更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d) 认证产品存在缺陷，可能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e)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未有效实施，造成产品不一致且质量保证能力系统性失效的；

(f)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工厂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g) 非法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

非法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的主要情况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转让 CCC 标志或证书，以及盗用 CCC 标志；在获知证书被撤销或暂停后，继续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在未获得 CCC 证书的产品上，故意加施 CCC 标志；其它故意非法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的情况。

(h) 工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i) 其它直接危及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严重不符合项。

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若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审查结果不合格。

工厂检查组应在给出工厂检查结论的同时，还应按本实施细则附件 2 给出企业分类结果的建议。

7.2.5 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按照产品实施规则 7.2.5 条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车型系列的数量和产品涉及认证标准的数量确定，一般每个车型系列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时间为 0.5-2 个人日。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时间为每一个车型系列 2-4 个人日。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的时间为每个车型系列 0.5-1 个人日。

非量产车质量保证能力及生产条件审查时间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并适当考虑申请认证产品的类别数量确定，一般每个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条件的审查时间为 1-2 个人日。

产品一致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的时间每一个车型系列 1-2 个人日。

7.3 认证评价与决定

CQC 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按申请颁发认证证书；评价不通过，认证终止。

8 获证后监督

CQC 将根据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和实际情况，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获证后监督，生产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包括例行监督检查、特殊监督检查、证书恢复工厂检查）、生产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必要时采取以下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

- （1） 通过市场/生产现场抽取样品等方式获取真实的试验样品；
- （2） 采取预先不通知方式的初始工厂检查/跟踪检查/飞行检查；
- （3） 增加获证后监督的频次；
- （4） 扩大检测/检查的覆盖面，提高发现不合格的概率。

A 类企业：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跟踪检查和/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可以减免生产一致性现场检查（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但不减免产品一致性核查。

B 类企业：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每年一次现场检查，必要时采用“获证后跟踪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C 类企业：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每年一次现场检查，必要时增加“监督检查”和“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D 类企业：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跟踪检查+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抽样场所可包含市场；每年除例行的获证后跟踪检查外，至少增加一次不预先通知的方式实施的监督检查，必要时抽取样品应送指定实验室进行相关项目的指定试验。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8.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CQC 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生产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以确保获证

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可采取预先通知被检查方和预先通知被检查方两种方式。对于某些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后续跟踪检查的有效开展。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包括产品一致性核查、指定试验，必要时增加抽样检测。产品一致性核查、指定试验和抽样由检查组现场完成，抽样检测原则上应在实验室完成，必要时可采取目击检测方式。

CQC 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本机构发放证书所涵盖的获证产品的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开展定期或专项的获证后监督抽查。抽查将充分结合外部质量信息及行业、公众关注热点，并将抽查的结果作为企业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确保认证有效性。

8.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对于量产车生产企业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一致性审查、产品一致性核查、指定试验，必要时增加抽样检测。企业应在工厂监督检查前 2 个月提交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CQC 对执行报告进行审查，审核完成后下达工厂检查方案，工厂检查方案应结合企业分类管理、工厂检查结果、抽样检测结果以及外部质量信息等要素，内容包括：工厂基本信息、获证产品信息、审核标准（证书一个周期内覆盖主要安全环保项）、产品一致性核查、指定试验以及抽样检测信息等。检查组应按工厂检查方案进行现场检查。

对于非量产车生产企业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现场检测或检查。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8.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至少覆盖认证产品类别。

采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8.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抽样要求：按认证产品类别在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或口岸）随机抽取样品。

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产品一致性核查（与型式试验的样品、申报车辆结构和技术参数的一致性）、指定试验（通常从照明及信号装置、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制动等项目选取）和/或抽样检测（抽样由工厂检查组完成，企业负责将样品送至 CQC 指定的实验室）。

对于非量产车，在符合工厂现场跟踪检查要求的基础上，认证委托人在车辆出厂/进口前应向 CQC 通报；CQC 会同实验室按每 10 辆随机抽 2 辆（不足 10 辆按 10 辆计算）的方式进行车辆结构和技术参数核查、部分非破坏性试验项目的检测，以确定产品的一致性，具体要求见本实施细则附件 6。必要时，CQC 将确定相关项目逐台进行一致性核查。CQC 每年将根据核查情况以及产品质量信息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某些破坏性试验项目的检测。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8.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并确认市场抽取的样品。

8.3.2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1）对于量产车

抽样要求：按车型系列在出厂产品或市场销售的产品中（包括整车厂、4S 店、经销商以及用户处等）随机抽取样品。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封样后，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

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产品一致性核查（与型式试验的样品、申报车辆结构和技术参数的一致性）、整车相关试验（根据审查目的确定）。

（2）对于非量产车

认证委托人应在车辆出厂前打印 COC 证书后/到港后（报关、报检前）2 工作日，通知 CQC，并提交运单、提单等相关文件，说明到港车辆 VIN 信息，以便 CQC 完成抽样，具体实施要求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 6 执行。

认证委托人对于车辆出厂/到港的时间、数量及具体信息等不得有虚报或瞒报的行为，否则，一经查实 CQC 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处理。

如生产企业具备标准和认证实施细则要求的检测条件（见本实施细则附件 4-2），对于 A、B 类企业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并承认相关结果；如生产企业不具备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应将样品送指定实验室检测。

8.4 质量信息应用

企业应建立用户投诉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保存系统，并保证全面向 CQC 公开用户投诉信息，不得隐瞒和销毁用户投诉信息。CQC 在获证后监督时，会将用户投诉、社会高度关注、质量缺陷调查、风险预警、重大质量事故、国家级监督抽查、专项核查等质量信息中涉及产品实施规则要求的内容作为重要输入。CQC 保证除向国家认证主管部门汇报外，不向第三方泄露企业的用户投诉信息。对于涉及的车辆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项目的用户投诉及其他相关质量信息搜集、处理、反馈系统及相关处理程序按照 CQC 相关要求执行。CQC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CNCA-00C-007）要求进行信息报送。

8.5 获证后监督频次

CQC 结合企业分类管理、工厂检查结果、抽样检测结果以及外部质量信息等要素制订监督抽样方案和年度抽样计划，抽样检测项目考虑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在证书一个周期内覆盖本实施细则附件 7 所列的主要安全环保项。

CQC 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用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见第 8 条款。

8.6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CQC 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适当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8.7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按照产品实施规则 8.7 条相关内容要求执行。获证后监督结果包括现场检查结果和抽样检测结果，工厂检查组对工厂现场检查结果负责，实验室对抽样检测结果负责。

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不通过的，CQC 根据相应情形依据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CNCA-00C-001）和 CQC/07 流程 07-2014《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做出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获证后监督结果不符合认证要求，允许整改，CQC 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并评价。

当发现不一致时，CQC 根据不一致项目对产品一致性及标准符合性的影响进行认证处理。若不一致是由于企业申报错误等原因造成的，经 CQC 与认证时参数和型式试验报告核对，不影响产品一致性及标准符合性，CQC 将要求企业进行认证变更，且要求企业对其它车型进行全部排查。如连续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不限同一车型）类似问题的，CQC 将暂停发生不一致车型的认证证书，必要时增加工厂监督检查频次，并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证书进行相应处理。若不一致是由于车型发生变更企业未进行变更申报的，经 CQC 与认证时参数和型式试验报告核对，影响产品一致性及标准符合性，CQC 将暂停该证书。企业对发生不一致的车型进行整改，整改合格的恢复证书。必要时，追加监督检查的频次，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证书进行相应处理。结合本实施细则附件 2 企业分级管理及参数分类管理的原则对生产企业分级进行调整。

8.8 一致性参数管理

CQC 按照产品实施规则 8.8 条相关内容要求对车辆一致性参数进行分类及动态管理，根据参数变化情况判别产品可能涉及的安全质量风险，并根据需要做出追加工厂检查、增加抽样检测等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CQC 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单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9.2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按照产品实施规则 9.2 条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执行。对于采用单车认证模式颁发的证书，增加字母 DC 至 17—18 位，作为特殊标记位。

9.3 认证证书（含标准换版）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以下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委托，变更经 CQC 批准后方可实施。

（1）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产品名称、型号，认证依据标准等；

（2）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设计、结构参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影响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时；

（3）工厂因变更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生产条件、组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生产一致性时；

（4）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况，如到期换证、规则换版等。

注：对于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4 附录 1：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中的 A 类、B 类参数其发生变化时，需提交变更申请，CQC 根据变更内容进行判定是否需要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其他参数采用备案管理，可在监督前至少一个月进行统一变更。

当发生认证检测依据用标准的制修订，依据认监委 2012 年第 4 号公告《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的相关要求，制订标准制修订等变化的转换期及认证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CQC 将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详细、准确的关于标准变化情况的信息，认证委托人应在 CQC 公布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标准换版。

认证变更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CQC 根据变更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判定是否需要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下达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任务，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变更涉及的样品检测可以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条件及要求同本实施细则附件 4-2。对于 A、B 类生产企业，如果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实验室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且相应检测项目已获得认可，认证变更试验可利用其检测资源采用 TMP 或 WMT 方式在现场进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原则上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批准日期。不需换发新证书的，出具变更确认表，注明变更内容以及变更批准日期。

对于认证变更，应在变更批准前重新确认本次变更涉及车型的车辆一致性证书。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当车辆存在重大设计缺陷或安全隐患（如安全警示、缺陷调查、召回、重大质量事故或在监督抽查、专项核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等），并经查实确为生产者（制造商）责任时，CQC 视具体情况和性质可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

CQC 对外公告被暂停、注销和撤销的认证证书。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

9.6 电子证书

CQC 将依据实施规则第 9.6 条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电子认证证书，如认证委托人有需要的，CQC 可额外颁发纸质认证证书，内容与样式与电子认证证书保持一致。

9.7 同一制造商内证书发放

对已经取得相同产品类别 CCC 证书的汽车制造商，在同一制造商内，工厂搬迁或建立新生产场地时，如企业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产品符合标准及法规要求，CQC 在对制造商质量信息和工厂等级进行评估后，可“先发证后审厂”，工厂检查在获证后三个月内完成。

10 认证标志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10.1 认证标志

按照产品实施规则第 10.1 条执行。

10.2 产品一致性证书

（1）车辆一致性证书的字体、样式等相关要求及参数内容按照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8 要求执行，并按照车辆类型做差异化处理。根据认监委 2017 年 1 号公告的要求，车辆一致性证书中关于环保达标情况的部分将采信企业环保信息公开的内容，并进行数据采集，以确保车辆一致性证书数据的完整性。车辆一致性证书样式见本实施细则附件 8。

（2）一致性证书应加施符合规则要求和 CQC 制定的编码规则的二维码。

（3）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应在车辆一致性证书打印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数据上传至 CQC 指定的信息化系统。

（4）车辆一致性证书的版本和有效性以企业向 CQC 备案和 CQC 的审批结果为准，其版本和有效性可独立于 CCC 证书进行管理。

11 收费

认证申请费、产品检测费、工厂检查费、批准与注册费、监督复查费、证书年金等收费项目，由 CQC 按照国家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产品检测费及工厂检查费依据实际发生计算，依据发改价格〔2009〕1034 号文规定，新增项目（发改价格〔2009〕1034 发文后新增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内容有调整变动）依据备案的试验收费标准收取。

TMP 检测费按照已报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检测费标准》的 50%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上限收取（最高不得超过检测总费用 100%）；WMT 检测费按照已报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检测费标准》的 50%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下限收取。上述费用由相关的指定实验室收取，CQC 仅收取相关申请费、资料审核费、工厂检查人日费用。

12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按照 CQC/12 管理 01《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文件的要求进行。

附件 1 认证项目及要求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01 一般安全

01-01 标志

01-01-01 整车标志、图形和文字标志

汽车和挂车的整车标志、图形和文字标志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4.7.3、4.7.4、4.7.6、4.7.8、4.7.9、4.7.11~4.7.13 条的要求。

01-01-0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乘用车及部件识别标记应符合 GB 30509-2014《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01-01-03 燃气汽车气体燃料标志

气体燃料汽车、两用燃料汽车和双燃料汽车的气体燃料类型的标志应符合 GB/T 17676-1999《天然气汽车和液化石油气汽车标志》的要求。

01-01-04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标志应符合 GB 13392-2005《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或 GB 13392-2023《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要求（危险货物按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注：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GB 13392-2023 重新进行试验：对新委托车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车型自 2026 年 4 月 1 日执行。

01-01-05 校车外观标识

校车外观标识应符合 GB 24315-2009《校车标识》以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01-01-06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应符合 GB30678-2014《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的要求。

01-01-07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应符合 GB 22757.1-2023《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 1 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的要求。

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应符合 GB 22757.2-2023《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 2 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要求。

01-01-08 燃气汽车用气瓶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

汽车气体燃料的气瓶应分别符合 GB/T 24160-2022《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GB/T 17259-2024《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GB/T 17258-2022《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GB/T 35544-2017《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仅检查标记、核查安全监察部门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

01-02 VIN

汽车和挂车必须有 VIN，VIN 应符合 GB 16735-2019《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的要求，且其编制规则应向 CQC 备案。

01-03 汽车和挂车尺寸、轴荷和质量

01-03-01 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

汽车和挂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应符合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要求。

01-03-02 核载

汽车和挂车的核载应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4 条以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01-03-03 比功率

汽车的比功率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5 条的要求；专用校车的比功率应符合 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第 5.2 条的要求。

01-04 汽车和挂车侧倾稳定角

汽车和挂车的侧倾稳定性应按 GB/T 14172-2021《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静侧倾稳定性台架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其中 M2 和 M3 类客车应按 GB 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专用校车应按 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N2、N3 类罐式汽车和 03、04 类罐式挂车应按 GB 28373-2012《N 类和 O 类罐式车辆侧倾稳定性》进行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6 条以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01-05 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

M1 类汽车的驾驶员前方视野应符合 GB 11562-2014《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的要求。

01-06 汽车间接视野装置

汽车的视镜性能应符合 GB 15084-2022《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 性能和安装要求》第 4 条的要求；间接视野装置在车辆上的安装应符合 GB 15084-2022《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 性能和安装要求》第 6 条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2.1~12.2.6 条的要求。

01-07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装置

M1 类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霜装置应符合 GB 11555-2009《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的性能和试验方法》的要求，其中电动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霜装置应符合 GB/T 24552-2009《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5.1.1 除霜试验环境温度对于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为-10℃）的要求。

01-08 汽车风窗玻璃除雾装置

M1 类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雾装置应符合 GB 11555-2009《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的性能和试验方法》的要求，其中电动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雾装置应符合 GB/T 24552-2009《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01-09 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

各类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3 条的要求，其中 M1 类汽车的风窗玻璃刮水器应符合 GB 15085-2013《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和洗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1-10 汽车风窗玻璃洗涤器

M1 类汽车的风窗玻璃洗涤器应符合 GB 15085-2013《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和洗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1-11 汽车车速表

汽车的车速表应符合 GB 15082-2008《汽车用车速表》的要求。

01-12 汽车喇叭及提示音装置

01-12-01 汽车喇叭

汽车的喇叭性能应符合 GB 15742-2019《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第 3 条的要求；喇叭在车辆上的安装应符合 GB 15742-2019《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第 4 条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6.1 条的要求。

01-12-02 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

M1 和 N1 类的纯电动汽车、具有纯电动行驶模式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以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 GB/T 37153-2018《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的要求。

01-12-03 车辆右转弯提示音

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 000kg 的货车，应装备符合 GB/T 38694-2020《车辆右转弯提示音要求及试验方法》要求的车辆右转弯音响提示装置。

01-13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

汽车的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4094-2016《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的要求，其中电动汽车还应符合 GB/T 4094.2-2017《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的要求。

01-14 汽车和挂车号牌板

汽车和挂车的号牌板应符合 GB 15741-1995《汽车和挂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其中号牌板安装孔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8.2 条的要求。

01-15 汽车燃料系统及排气管

燃油汽车燃料系统及排气管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5、12.15.7 条的要求。

燃气汽车燃料系统及排气管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6、12.15.7 条的要求以及 GB 19239-2022《燃气汽车燃气系统安装规范》的要求。

01-16 汽车罩盖锁

汽车的罩盖锁应符合 GB 11568-2011《汽车罩（盖）锁系统》的要求。

01-17 汽车防盗装置

汽车的防盗装置应符合 GB 15740-2006《汽车防盗装置》或 GB 15740-2024《汽车防盗装置》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GB 15740-2024 重新进行试验：装备防盗装置的 M 类和 N 类车型、装备动力止动装置的 M1 类新委托车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1 月 1 日执行；装备动力止动装置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 2000kg 的 N1 类新委托车型自 2028 年 1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车型自 2029 年 1 月 1 日执行。

01-18 汽车行驶记录装置

汽车行驶记录装置的装备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6.5 条和 GB/T 19056-2021《汽车行驶记录仪》的要求，车长小于 6m 的其他客车装备符合 GB 39732-2020《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要求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应视为符合要求。

01-19 客车结构

01-19-01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客车应符合 GB 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2.4、11.2.8、11.2.9、11.2.10、12.4 条的要求。

01-19-02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应符合 GB 19260-2016《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01-19-03 卧铺客车结构要求

卧铺客车应符合 GB /T 16887-2008《卧铺客车结构安全要求》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6.7 条的要求。

01-19-04 专用校车结构要求

专用校车应符合 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2.6、11.2.7 条的要求。

01-2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应符合 GB 20300-2018《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01-2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符合 GB 21668-2008《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2 条的要求。

01-22 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

01-22-01 汽车和挂车结构、装置、功能要求

乘用车列车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6.1、4.16.2 条的要求；

部分客车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7.3 的要求；

车辆运输车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7.5 条的要求；

汽车制动系统结构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2.6、7.2.7、7.2.11、7.2.15、7.5、7.8.1、7.8.5、7.9.5 条的要求；

电气设备和仪表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6.3、8.6.4、8.6.9、8.6.10 条的要求；

汽车的车轮总成和悬架系统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9.2.1、9.4 条的要求；

专用校车和客车的车身结构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2.1 条的要求；

客车车外行李架和车底行李舱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2.5 条的要求；

货运汽车的特殊要求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3.1、11.3.3~11.3.10、11.3.12~11.3.14 条的要求；

汽车车门和车窗应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5 条的要求；

汽车电子标识安装应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9 条的要求；

车身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10.2~11.10.6 条的要求；

牵引车与被牵引车的连接装置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7.2 条的要求；

客车、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的安全防护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0.2~12.10.4、12.11、12.12 条的要求；

安全防护装置的其他要求（防眩目、反光背心、停车楔、保险杠、除霜除雾装置、急救箱、灭火器）应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5.1~12.15.5、12.15.8 条的要求。

01-22-02 汽车座椅（卧铺）布置及朝向

汽车座椅布置及朝向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6.3~11.6.9 条的要求。

01-22-03 汽车变速器换挡装置

汽车变速器换挡装置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0.2 条的要求。

01-23 轻型汽车牵引装置

轻型汽车的牵引装置应符合 GB32087-2015《轻型汽车牵引装置》的要求。

01-24 运油车和加油车安全要求

运油车辆和加油车辆应符合 GB 36220-2018《运油车辆和加油车辆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25 不停车收费系统要求

对于选装 ETC 装置的车辆，应符合 GB/T 38444-2019《不停车收费系统 车载电子单元》的要求。

01-26 车用起重尾板

对于选装起重尾板的车型，应符合 GB/T 37706-2019《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

01-27 汽车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

汽车的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应符合 GB 24545-2019《车辆车速限制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以及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0.5 条的要求。

01-28 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和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DVR）

乘用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和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DVR）的装备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6.6 条的要求，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39732-2020《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和 GB/T 38892-2020《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DVR）的要求。

02 被动安全

02-01 汽车车门锁、门铰链、滑动门保持件

M1 和 N1 类汽车的车门锁、车门铰链和滑动门保持件应符合 GB 15086-2013《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2-02 汽车车门锁、门保持件安装

M1 和 N1 汽车的车门锁、门保持件安装应符合 GB15086-2013《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2-03 汽车座椅及固定件

M1 类和 N 类汽车的所有座椅及固定件、M2、M3 类汽车的驾驶员座椅及固定件、M2、M3 类汽车中的 A 级和 I 级客车使用的乘客座椅及固定件应符合 GB 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M2、M3 类汽车中除 A 级和 I 级以外客车使用的乘客座椅及固定件应符合 GB 13057-2014《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或 GB 13057-2024《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的要求；专用学生校车使用的座椅及固定件应符合 GB 24406-2024《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M2、M3 类汽车中除 A 级和 I 级以外客车使用的乘客座椅及固定件需按照 GB13057-2023 重新进行试验：新委托车型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执行第一阶段，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第二阶段；对已获证车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执行第一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执行第二阶段。

专用学生校车使用的座椅及固定件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GB 24406-2024 重新进行试验：新委托车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车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执行。

02-04 防止行李移动对乘员伤害

M1 类汽车中构成行李舱的座椅或隔离装置应符合 GB 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4.11 条的要求。

02-05 座椅头枕

汽车的座椅头枕应符合 GB 11550-2009《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2-06 汽车安全带和儿童约束系统

02-06-01 汽车安全带性能

安全带的性能应符合 GB 14166-2013《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或 GB 14166-2024《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和 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安全带零部件直接换版，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

02-06-02 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安装

安全带和儿童约束系统在车辆的安装应符合 GB 14166-2013《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或 GB 14166-2024《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1~12.1.3、12.1.5、12.1.7 条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整车安装按照 GB 14166-2024 标准重新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 M1 和 N1 类车型，6.1.8、6.4.1.2 和 6.4.1.3 自 2027 年 7 月 1 日执行，其他要求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新委托 M2、M3、N2、M3 车型，6.1.8 和 6.4.1.2 自 2027 年 7 月 1 日执行，其他要求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已获证 M、N 类车型，除 6.1.8、6.4.1.2 和 6.4.1.3 之外，自 2026 年 7 月 1 日执行。

02-06-03 汽车儿童乘员约束系统

儿童乘员约束系统应符合 GB 27887-2011《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或 GB 27887-2024《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的要求（对于整车座椅自带儿童约束系统的产品，应符合 GB 27887 的要求，但不必单独获证）。

注：标准换版时，按照 GB 27887-2024 标准重新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车型（内置式除外），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内置式除外），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带有内置式儿童约束系统的新委托车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带有内置式儿童约束系统的已获证车型，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02-07 汽车安全带固定点和 ISOFIX 固定点系统

02-07-01 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应符合 GB 14167-2013《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或 GB 14167-2024《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安装固定点》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安装侧向座椅的车型需依据 GB 14167-2024 补做侧向座椅安全带固定点试验。对于新委托 M1 车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新委托 M2、M3 和 N 类车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已获证 M、N 类车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执行。

02-07-02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M1 类汽车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应符合 GB 14167-2013《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或 GB 14167-2024《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安装固定点》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6 条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i-Size 相关需按照 GB 14167-2024 重新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 M1 车型，4.2.2 中 i-Size 乘坐位置的安装要求自 2027 年 7 月 1 日执行，其他要求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新委托 M2、M3 和 N 类车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已获证 M、N 类车型，除 4.2.2 中 i-Size 乘坐位置的安装要求之外，自 2026 年 7 月 1 日执行。

02-08 外部凸出物

M1 类汽车的外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11566-2009《乘用车外部凸出物》或 GB 11566-2024《乘用车外部凸出物》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GB 11566-2024 重新进行试验。新委托车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1 月 1 日执行。

N 类汽车的驾驶室外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20182-2006《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或 GB 20182-2024《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GB 20182-2024 重新进行试验。新委托车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1 月 1 日执行。

02-09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M1 类汽车的内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11552-2009《乘用车内部凸出物》的要求。

02-10 护轮板

M1 类汽车的护轮板应符合 GB 7063-2011《汽车护轮板》的要求。

02-11 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

M1 类汽车的顶部抗压强度应符合 GB 26134-2010《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或 GB 26134-2024《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GB 26134-2024 重新进行试验。新委托车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车型自 2027 年 7 月 1 日执行。

02-12 前后端防护装置

M1 类汽车的前后端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7354-1998《汽车前、后端保护装置》或 GB 17354-2024《乘用车前后端保护装置》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对于在前后端保护装置上安装雷达或摄像头等传感器的车辆需重新按照 GB17354-2024 进行试验，其他车辆直接换版。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车型自 2027 年 7 月 1 日执行。

02-13 防止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

M1 类汽车和总质量小于等于 1500kg 的 N1 类汽车的防止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应符合 GB 11557-2011《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的要求。

02-14 正面碰撞乘员保护及碰撞后特殊安全要求

M1 类汽车、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 2500kg 的 N1 类汽车，以及多用途货车的正面碰撞乘员保护应符合 GB 11551-2014《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的要求；电动汽车碰撞后特殊安全要求还应符合 GB/T 31498-2021《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的要求。

02-15 侧面碰撞乘员保护及碰撞后特殊安全要求

M1、N1 类汽车的侧面碰撞乘员保护应符合 GB 20071-2006《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的要求。电动汽车碰撞后特殊安全要求还应符合 GB/T 31498-2021《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的要求。

02-16 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及碰撞后特殊安全要求

M1 类汽车的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应符合 GB 20072-2006《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的要求。电动汽车碰撞后特殊安全要求还应符合 GB/T 31498-2021《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的要求。

02-17 客车上部结构强度

M2 类和 M3 类中的 B 级、II 级和 III 级客车的上部结构强度应符合 GB 17578-2013《客车上部结构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专用校车的上部结构强度应符合 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2-18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

N 类汽车的驾驶室乘员保护应符合 GB 26512-2021《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的要求。

02-19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装置

N2、N3 类汽车的前下部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26511-2011《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的要求。

02-20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装置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要求。

02-21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要求。

02-22 汽车玻璃

汽车的安全玻璃应符合 GB9656-2021《机动车玻璃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11.5.6、11.5.7 条的要求。

02-23 汽车内饰材料

汽车的内饰材料应符合 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GB 38262-2019《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11.7 条的要求。

02-24 汽车燃油箱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18296-2019《汽车燃油箱及其安装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2-25 电动汽车特有项目

02-25-0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电动汽车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18384-2020《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第 5.1、5.2 条以及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3 条的要求，其中电动客车还应符合 GB 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2-25-0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 GB/T 24549-2020《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的要求，其加氢口应符合 GB/T 26779-2021《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口》的要求，车载氢系统应符合 GB/T 26990-2023《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 技术条件》的要求。

02-25-03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应符合 QC/T 838-2010《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的要求（5.1.3.1 条绝缘、5.2.1 条高压电器设备及布线、5.3 条低压电器设备及电路设施暂不检测）。

02-25-04 电动车辆仪表

电动车辆仪表应符合 GB/T 19836-2019《电动汽车用仪表》及第 1 号修改单（仅执行整车测试部分）的要求。

02-25-05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轻型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应按 GB/T 18386.1-2021《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轻型汽车》（附录 A、附录 B 暂不实施）进行试验，重型商用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应按 GB/T 18386.2-2022《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重型商用车辆》进行试验。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纯电动续驶里程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7.6 条的要求。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续驶里程应按 GB/T 39132-2020《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仅执行 5.3.3.3 条款）进行试验。

02-26 电动汽车用电池

02-26-01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应符合 GB/T 31484-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6.5 工况循环暂不检测）、GB 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T 31486-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或 GB/T 31486-202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重新按照 GB/T 31486-2024 重新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车型自 2026 年 4 月 1 日执行。

02-26-02 铅酸蓄电池

动力蓄电池应符合 QC/T 742-2006《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的要求。

02-26-03 锌空气电池

锌空气电池应符合 GB/T 18333.2-2015《电动汽车用锌空气电池》（6.2.4、6.3.4 90° 倾倒试验对水系电解液蓄电池暂不执行）的要求。

02-26-04 超级电容器

车用超级电容器应符合 QC/T 741-2014《车用超级电容器》（6.2.11、6.2.8 循环寿命暂不执行）的要求。

02-26-05 动力电池编码规则

汽车动力蓄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他可充电储能装置的编码规则应符合 GB/T 34014-2017《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的要求。

02-27 驱动电机

驱动电机系统应符合 GB/T 18488-2024《[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的要求。

02-28 传导充电系统

传导充电系统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0234.1-2015 或 GB/T 20234.1-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0234.2-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GB/T 20234.3-2015 或 GB/T 20234.3-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GB/T 27930-201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或 GB/T 27930-2023《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GB/T 34657.2-2017《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 2 部分：车辆》、GB/T 34658-2017《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的要求。

02-29 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

N 类汽车和 O 类挂车防飞溅系统应符合 GB 34659-2017《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和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10.1 条的要求。

02-30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客车灭火装置应符合 GB 34655-2017《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03 环境保护与节能

03-01 轻型汽车的排放

汽车的污染物应符合 GB 18352.6-2016《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

03-02 重型汽车的排放

03-02-01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的汽车

排气污染物及车载诊断（OBD）系统应符合 GB 14762-2008《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的要求；曲轴箱污染物应符合 GB 11340-2005《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蒸发污染物应符合 GB 14763-2005《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应符合 GB 20890-2007《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03-02-02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汽车

排气污染物应符合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车载诊断（OBD）系统应符合 HJ437-200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或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应符合 HJ438-200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技术要求》或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

03-03 汽车发动机及驱动电机净功率

汽车的发动机净功率（标明值）及驱动电机净功率应符合 GB/T 17692-2024《汽车发动机及驱动电机净功率测试方法》的要求。

03-04 无线电骚扰特性

03-04-01 汽车的无线电骚扰特性

汽车的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 GB 14023-2022《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外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或 GB 34660-2017《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3-04-02 电动车辆电磁场辐射强度

电动车辆电磁场辐射强度应符合 GB/T 18387-2017《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要求。

03-05 汽车燃料消耗量

03-05-01 乘用车

乘用车的燃料消耗量应按 GB/T 19233-2020《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其中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按 GB/T 19753-2021《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进行试验，企业组合平均燃料消耗量应符合 GB 27999-2019《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

指标》的要求（企业应预先按 CQC 要求申报其产品出厂或进口、燃料消耗相关信息及组合计算方式等）。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应符合本实施细则附件 1 附录 A 的要求。

03-05-02 轻型商用汽车

轻型商用汽车的燃料消耗量应按 GB/T 19233-2008《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其中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按 GB/T 19753-2013《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GB 20997-2015《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要求；或按 GB/T 19233-2020《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其中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按 GB/T 19753-2021《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GB 20997-2024《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GB 20997-2024 重新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1 月 1 日执行。

03-05-03 重型商用汽车

重型商用汽车的燃料消耗量应按 GB/T 27840-2011《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进行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GB 30510-2018《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按 GB/T 19754-2015《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或按 GB/T 27840-2021《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进行试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按 GB/T 19754-2021《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GB 30510-2024《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GB 30510-2024 重新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车型自 2027 年 7 月 1 日执行。

03-06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汽车和挂车的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应按 GB/T 19515-2023《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要求及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03-07 禁用物质

汽车和挂车的禁用物质应符合 GB/T 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的要求。

03-08 甲醇燃料汽车

燃用甲醇燃料的轻型汽车、重型汽车和发动机，包括使用甲醇单燃料和柴油/甲醇双燃料汽车和发动机排气中甲醛和甲醇应按 HJ 1137-2020《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进行试验。

04 汽车和挂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04-01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

汽车和挂车的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应符合 GB 4785-2019《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1.2 条的要求。

04-02 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汽车的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5.2、8.5.3 条的要求。

04-03 前照灯配光性能

汽车的前照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4599-2007《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GB 21259-2007《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GB 25991-2010《汽车 LED 的前照灯》、GB/T 30036-2013《汽车用自适应前照明系统》的要求，或 GB 4599-2024《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灯丝灯泡前照灯、气体放电前照灯、LED 前照灯、AFS 前照灯需重新按照 GB 4599-2024 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近光灯、远光灯产品自 2027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已获证近光灯远光灯产品、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执行。

04-04 转向信号灯

汽车和挂车的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7509-2008《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或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5 类侧转向灯需按 GB 5920-2024 重新测试，带有顺序开启的转向信号灯需补测顺序开启的要求；2b 类转向灯需补测最小值。新委托转向信号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已获证转向信号灯、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4-05 位置灯

汽车和挂车的位置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20-2019《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或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对于带徽标灯（可单独控制）的位置灯，需按照 GB 5920-2024 标准补测徽标灯熄灭时的配光。新委托位置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已获证位置灯、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4-06 示廓灯

汽车和挂车的示廓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20-2019《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或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直接换版。新委托示廓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已获证示廓灯、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4-07 制动灯

汽车和挂车的制动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20-2019《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或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S1、S2 类制动灯需补测视表面面积、S4 类制动灯需补测最小值。新委托制动灯产品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已获证制动灯、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4-08 倒车灯

汽车和挂车的倒车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5235-2007《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或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M1 类车辆倒车灯需补测路面光强分布；LED 光源的倒车灯需按照 GB 5920-2024 重新进行试验。新委托倒车灯产品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已获证倒车灯、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4-09 前雾灯

汽车的前雾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4660-2016《机动车用前雾灯配光性能》或符合 GB 4599-2024《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对于 B 级前雾灯需重新按照 GB 4599-2024 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前雾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已获证前雾灯产品、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执行。

04-10 后雾灯

汽车和挂车的后雾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1554-2008《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或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直接换版。新委托后雾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已获证后雾灯、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4-11 侧标志灯

汽车和挂车的侧标志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8099-2013《机动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或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直接换版。新委托侧标志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已获证侧标志灯、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4-12 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汽车和挂车的后牌照板照明装置能应符合 GB 18408-2015《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光性能》或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新能源车用牌照灯需按照 GB 5920-2024 重新测试。新委托后牌照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已获证后牌照灯、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4-13 驻车灯

汽车的驻车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8409-2013《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或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直接换版。新委托驻车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已获证驻车灯、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4-14 昼间行车灯

汽车的昼间行车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23255-2019《机动车昼间行驶灯配光性能》或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直接换版。新委托昼间行车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已获证昼间行车灯、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4-15 角灯

汽车的角灯配光性能和安装应符合 GB/T 30511-2014《汽车用角灯配光性能》或 GB 4599-2024《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重新按照 GB 4599-2024 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角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已获证角灯产品、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执行。

04-16 回复反射器

汽车和挂车的回复反射器应符合 GB 11564-2008《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或 GB 11564-2024《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GB 11564-2024 标准要求重新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回复反射器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已获证回复反射器产品和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执行。

04-17 车身反光标识

汽车和挂车的车身反光标识应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或 GB 11564-2024《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4 条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GB 11564-2024 标准要求重新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车身反光标识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已获证车身反光标识产品和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执行。

04-18 车辆尾部标志板

汽车和挂车的尾部标志板应符合 GB 25990-2010《车辆尾部标志板》或 GB 11564-2024《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4.1 条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GB 11564-2024 标准要求重新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尾部标志板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已获证尾部标志板产品和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执行。

04-19 前照灯清洗器

汽车的前照灯清洗器应符合 GB/T 21260-2007《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器》的要求。

04-20 三角警告牌

三角警告牌应符合 GB19151-2003《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或 GB 11564-2024《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GB 11564-2024 标准要求重新进行试验。对于新委托三角警告牌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执行；对于已获证尾部标志板产品和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执行。

04-21 慢行灯

汽车和挂车的慢行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对于新委托慢行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慢行灯、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4-22 光信号投射单元

汽车和挂车的光信号投射单元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对于新委托光信号投射单元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光信号投射单元、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4-23 发光徽标

汽车和挂车的发光徽标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的要求。

注：对于新委托发光徽标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已获证发光徽标、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05 噪声及底盘

05-01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汽车的加速行驶车外噪声应符合 GB 1495-2002《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

05-02-01 定置噪声

汽车的定置噪声应按 GB/T 14365-2017《声学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声压级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

05-02-02 耳旁噪声

汽车驾驶员的耳旁噪声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3 条的要求。

05-03 汽车转向装置

汽车的转向装置应符合 GB 17675-2021《汽车转向系基本要求》（附录 B 暂不实施）的要求。

05-04 汽车和挂车制动系统

05-04-01 结构和性能

汽车的制动系统结构和性能应符合 GB 21670-2008《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12676-2014《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2.10 条的要求。

05-04-02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性能

汽车和挂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应符合 GB 21670-2008《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594-2003《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2.12 条的要求。

05-05 汽车和挂车制动软管

汽车和挂车的制动软管应符合 GB 16897-2022《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05-06 汽车和挂车轮胎

05-06-01 轮胎性能

汽车和挂车轮胎应符合 GB 9743-2015《轿车轮胎》、GB 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或 GB 9743-2024《轿车轮胎》、GB 9744-2024《载重汽车轮胎》的要求。

注：标准换版时，需按照 TC14-2024-01 决议要求进行补差试验。对于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除 4.6 和 4.7 外的其他要求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4.6、4.7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05-06-02 轮胎安装

汽车和挂车轮胎安装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9.1 条的要求。

05-07 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

乘用车的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应符合 GB 26149-2017《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5-08 制动器衬片

汽车和挂车用制动器衬片应符合 GB 5763-201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的要求。

05-09 商用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

车长大于 11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应装备符合 GB/T 38186-2019《商用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要求的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05-10 商用车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车高大于或等于 3.7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应装备符合 GB/T 38185-2019《商用车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要求的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05-11 汽车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专用校车、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转向轮应装备符合 GB/T 38796-2020《汽车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要求的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

06 专用汽车(起重举升类汽车、罐式汽车、专用自卸汽车、特种结构汽车)的专用装置和功能

06-01 质量参数

专用汽车的质量参数应符合专用汽车的质量参数应符合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4.1 条的要求；清障车额定托牵质量不得超过其最大总质量。

06-02 上装电气系统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8.2、4.8.3、4.8.4、4.8.6、4.8.8、4.8.9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22《全地面起重机》第 4.8.2、4.8.3、4.8.4、4.8.7、4.8.9、4.8.10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9 条的要求；混凝土泵车的电气系统应设置紧急停止开关和接地装置，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0.5\text{M}\Omega$ ，电气控制系统应具有泵送、反泵、停泵等控制功能，应设有确保安全的过载保护装置。

06-03 危险标志

道路运输剧毒、爆炸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在车辆或罐体后部安装告示牌，在告示牌上标明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种类、属性、有效容积、额定装载质量、施救方法、企业联系电话，在车身两侧和后部喷涂“毒”、“爆”文字；运送危险货物的车辆标志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9 条的要求；起重举升类汽车应符合 GB/T 15052-2010《起重机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总则》第 3、4、5、6、7、9 条的要求。混凝土泵车的活动支腿等危险部位标志应符合 GB/T 15052-2010《起重机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总则》第 3、4、5、6、7、9 条的要求。

06-04 罐体及管路

运输爆炸品的罐式车辆的有效容积不大于 20m^3 。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车辆的有效容积不大于 10m^3 。

油罐车的油罐应能承受至少 35kPa 空气压力，不得出现渗漏和永久变形；吸油管路在做自吸试验时，应无渗漏；压力管路在作业时应无渗漏。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应符合 GB18564.1-2019《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的要求，紧急切断装置应符合 QC/T932-2018《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紧急切断阀》的要求。

06-05 导静电装置

导静电拖地带的尺寸、配重质量、拉伸强度、硬度及导电性应符合 JT/T 230-2021《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的要求；运送易燃品的专用汽车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2.1 条的要求。

06-06 作业噪声

罐式汽车在额定流量工作时，距操作舱中部前方 1.0m、离地面高度 1.5m 处的噪声应符合：采用底盘发动机取力： $\leq 90\text{dB(A)}$ ；独立发动机 $\leq 94\text{dB(A)}$ ；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和随车起重运输车作业噪声应符合 GB/T 20062-2017《流动式起重机作业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作业噪声应符合 GB / T26408-2020《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第 5.1.11 条的要求；混凝土泵车作业噪声应符合 QC/T 718-2013《混凝土泵车》第 4.2.7 条的要求。

06-07 安全防护装置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10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22《全地面起重机》第 4.10 条的要求；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配备的力矩限制器应符合 GB/T 12602-2020《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第 4.10.2、4.10.3、4.10.4.1、4.10.4.2、4.10.4.3、4.10.4.4、4.10.4.5、4.10.5.3、4.10.5.4、4.10.5.5、4.10.5.6、4.10.6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12 条的要求；随车起重运输车应装有读数清楚的幅度指示器。其精度为：当幅度小于和等于 5m 时，偏差不大于 100mm，当幅度大于 5m 时，偏差不大于幅度的 2%。电气系统中应设有安全保护装置。各油缸应装有锁紧装置，防止油缸活塞杆自行伸缩。折叠臂式的随车起重运输车吊钩应装有防止钢丝绳脱出的装置；混凝土泵车应安装水平仪，布料杆应有防止输送管前端软管突然坠落的措施；对于自卸车及倾翻卸料的垃圾车，车厢下部应设置防止车厢下落的撑杆或其它可靠的安全装置；采用真空泵作为吸污系统真空源的吸污车，应设有防污保险装置。

06-08 操作系统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13 条的要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搅拌筒调速操纵杆的操纵应轻便灵活，应设置锁紧装置，应装有手柄操作指示牌，标明进料、搅动和出料时手柄的方向和位置；压缩式垃圾车应在装卸机构侧面设置动作停止和反动作按钮或手柄，并应设有醒目标志。

06-09 整车稳定性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2.4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22《全地面起重机》第 4.2.19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10 条的要求；具有回转吊臂的清障车和随车起重运输车的静稳定性载荷值应不小于 $1.25PQ+0.1F$ （PQ—最大起升质量，F—是折算至臂架头部或小臂头部的主要臂架和小臂的质量引起的载荷）。对设有防超载保护装置且该装置不可人为失效，

其静稳定性载荷值为测试工况能够起升的最大载荷；混凝土泵车应符合如下要求：在 1.25 倍工作载荷作用下，布料杆处于相对于整车稳定性最不利的位置时，至少有 3 条支腿不得松动；无论布料杆在任何位置，允许 1 条支腿抬起，但活动支腿的抬起量不应大于 200mm；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满载时的纵向稳定性 B/hg （ B —质心距后轴中心线的水平距离， hg —质心高度）不应小于 0.7，横向稳定性 $(F-T)/hg$ （ T —质心距纵向中心平面的水平距离， $F=(A_2(Z-B)+A_1B)/2Z$ ， A_1 —前轮距， A_2 —后轴两最外轮距， Z —轴距）不应小于 0.5。

06-10 液压系统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7.5、4.7.6、4.7.7、4.7.8、4.7.13、4.7.14、4.7.15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22《全地面起重机》第 4.7.4、4.7.5、4.7.6、4.7.7、4.7.8、4.7.9、4.7.10、4.7.11、4.7.12、4.7.13、4.7.14、4.7.15、4.7.16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8.2、8.3、8.4、8.6 条的要求；特种结构汽车的液压系统应有防止过载和液压冲击安全装置，不允许出现渗漏、破裂等现象，溢流阀的调定压力不得大于系统额定工作压力的 110%。在额定工作压力下连续作业 2 小时，液压油箱内的最高油温不应超过 80℃，当液压管路损坏或液压系统失压时，起支撑作用的油缸应能自动锁定。

06-11 吊钩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6.6.3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22《全地面起重机》第 4.6.7.2 条的要求。

06-12 钢丝绳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6.6.4、4.6.6.5、4.6.6.6、4.6.6.7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22《全地面起重机》第 4.6.7.4、4.6.7.5、4.6.7.6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6.1 条的要求；随车起重运输车和清障车的钢丝绳在卷筒上应排列整齐，不得出现乱绳现象，起升时不应打结、打扭。

06-13 上车制动器

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和随车起重运输车的起升、回转机构均应安装制动器，起升机构的制动器必须是常闭式，其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1.5。

06-14 起升、变幅、伸缩、回转机构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6.1、4.6.2、4.6.3、4.6.4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22《全地面起重机》第 4.6.1、4.6.2、4.6.3、4.6.4 条的要求；清障车的吊臂伸缩、变幅和回转时应平稳、准确，无爬行、振颤或冲击，运动过程中不得和其它构件干涉，起重作业时，应保证载荷在空中停置后继续提升时不出现下滑现象。

06-15 压力表

应安装压力表的专用汽车，压力表的精度不低于 1.6 级。

06-16 结构强度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4.3 条的要求；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GB/T 6068-2021《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试验规范》第 24.1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22《全地面起重机》第 4.4.1 条的要求、随车起重运输车应符合 QC/T 459-2014《随车起重运输车》第 5.1.16 条的要求；混凝土泵车应符合 QC/T718-2013《混凝土泵车》第 5.13 条的要求。对设有防超载保护装置且该装置不可人为失效，其强度测试载荷值为测试工况能够起升的最大载荷；特种结构汽车在额定载荷作用下，其主要结构件的安全系数不小于 1.05。

06-17 上车操纵室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5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22《全地面起重机》第 4.5.1、4.5.3 条的要求。

06-18 上车排放

上车发动机排气污染物应符合 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的要求（接受申请人提供上车发动机能够符合 GB 20891 排放要求的证据，如提供的报告证明排放不低于 GB 20891 的指标）。

06-19 上车液压软管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8.5 条的要求。液压软管的破裂强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8.5 条的要求。

附件 1-2 平行进口汽车型式试验

平行进口汽车根据其符合性整改或改装情况可分为三类：①原车型获证，指改装车的前一阶段车型，与已获 CCC 证的车型为同一制造商和工厂用相同的质量体系控制生产的相同产品；②原基础车型获证，指改装车的前一阶段车型，与已获证的车型为相同/不同制造商或相同/不同工厂生产的产品，其类似车型有已获 CCC 证的车型；一般指相同制造商或工厂针对中国以外不同国家地区生产的类似获证产品。③原基础车型未获证。针对上述不同类的产品，需区别试验方案：

	型式试验	产品一致性核查
原车型获证	①核查与原车型的一致性，包括结构参数、配置，仅对改装所影响的项目进行试验。 ②部分试验项目可采取首批进口车辆一致性核查和抽样检测的方式代替型式试验。	①对改装受到影响的项目逐台进行核查；如发现不一致时，追加试验项目，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②部分关键安全环保项目详见附录 6-1《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试验项目》中频次为 1 次/1 年的项目，应在指定实验室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试验。 ③其他按“十抽二”进行核查。
原基础车型获证	①国家、地区、工厂之间差异所影响的项目。 ②符合性整改或改装所影响的项目 ③部分试验项目可采取首批进口车辆一致性核查和抽样检测的方式代替型式试验。	①对符合性整改或改装项目以及受到影响的项目逐台进行核查；如发现不一致时，追加试验项目，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②部分关键安全环保项目详见附录 6-1《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试验项目》中频次为 1 次/1 年的项目，应在指定实验室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试验。 ③其他按“十抽二”进行核查。
原基础车型未获证	按照本规则规定进行全项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	

注：对由原制造商授权的平行进口，可视情况减免产品一致性核查。

附件 1-3 单车认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1	整车标志、图形和文字标志		GB 7258-2017 的 4.1、4.7.3、4.7.4、4.7.6、4.7.8、4.7.9、4.7.11~4.7.13 条	√	√	√	√	√	√		
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GB 30509-2014 及第 1 号修改单	√	-	-	-	-	-		
3	燃气汽车气体燃料类型标志		GB/T 17676-1999	√	√	√	√	√	√	×	
4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 13392-2005 或 GB 13392-2023	-	-	-	√	√	√	√	
5	校车外观标识		GB 24315-2009 及第 1 号修改单	√	√	√	-	-	-	-	
6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		GB 30678-2014	-	√	√	-	-	-	-	
7	燃气汽车用气瓶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		GB/T 24160-2022 GB/T 17258-2022 GB/T 17259-2024	√	√	√	√	√	√	×	
8	汽车和挂车 VIN		GB 16735-2019	√	√	√	√	√	√	√	
9	汽车尺寸、轴荷和质量	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	GB 1589-2016	√	√	√	√	√	√	√	
		核载	GB 7258-2017 的 4.4 条及第 1 号修改单	√	√	√	√	√	√	√	
		比功率	GB 7258-2017 的 4.5 条 GB 24407-2012 的 5.2 条	√	√	√	√	√	√	-	
10	汽车和挂车侧倾稳定角		GB 7258-2017 的 4.6 条及第 1 号修改单 GB 13094-2017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 24407-2012 GB 28373-2012 GB/T 14172-2021	√	√	√	√	√	√	√	
11	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		GB 11562-2014	√	-	-	-	-	-	-	
12	汽车后视镜安装		GB 15084-2022 的 6 条 GB 7258-2017 的 12.2.1~12.2.5 条	√	√	√	√	√	√	-	
13	汽车刮水器		GB 15085-2013	√	-	-	-	-	-	-	其中第 4.1.9、4.1.11 条暂不检测
			GB 7258-2017 的 12.3 条	-	√	√	√	√	√	√	
14	汽车车速表		GB 15082-2008	√	√	√	√	√	√	-	
15	汽车喇叭装车性能		GB 15742-2019 的 4 条 GB 7258-2017 的 8.6.1 条	√	√	√	√	√	√	-	
16	汽车和挂车图形标志		GB 4094-2016 GB/T 4094.2-2017（电动汽车）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17	汽车号牌板	GB 15741-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 7258-2017 的 11.8.2 条	√	√	√	√	√	√	√	
18	燃油汽车燃油系统及排气管	GB 7258-2017 的 12.5、12.15.7 条	√	√	√	√	√	√	-	
19	燃气汽车专用装置安装及排气管	GB 19239-2022 GB 7258-2017 的 12.6、12.15.7 条	√	√	√	√	√	√	-	
20	汽车罩盖锁	GB 11568-2011	√	√	√	√	√	√	-	
21	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	GB 7258-2017 的 8.6.5 及第 2 号修改单	√	√	√	√	√	√	-	装置检查
22	客车结构	GB 13094-2017 及第 1 号修改单、GB 19260-2016、GB/T 16887-2008 GB 24407-2012、GB 7258-2017 的 11.2.4、11.2.6、11.2.7、11.2.8、11.2.9、11.2.10、12.4 条	-	√	√	-	-	-	-	
23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GB 20300-2018 及第 1 号修改单	-	-	-	√	√	√	√	
2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GB 21668-2008 GB 7258-2017 的 12.12 条	-	-	-	√	√	√	√	
25	汽车和挂车结构、装置、功能要求	GB 7258-2017 的 4.16.1、4.16.2、4.17.3～4.17.5、7.2.6、7.2.7、7.2.12、7.2.15、7.5、7.8.1、7.8.5、7.9.5、8.6.3、8.6.4、8.6.7、8.6.9、8.6.10、9.1、9.2.1、9.2.4、9.4、11.2.1、11.2.5、11.3.3、11.3.5、11.3.12～11.3.14、11.5、11.9、11.10.2～11.10.6、12.7、12.10.1、12.10.3、12.11、12.15.1～12.15.5、12.15.8 条	√	√	√	√	√	√	√	
26	汽车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	GB 7258-2017 的 10.5 条	-	√	√	-	√	√	-	
27	汽车座椅布置和朝向	GB 7258-2017 的 11.6.3～11.6.9 条	√	√	√	-	-	-	-	
28	汽车变速器换挡装置	GB 7258-2017 的 10.2 条	√	√	√	√	√	√	-	
29	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安装	GB 7258-2017 的 8.6.6 条及第 2 号修改单	√	-	-	-	-	-	-	装置检查
30	汽车门锁、门保持件安装	GB15086-2013 的 3.1、3.2.1.5.3、3.2.3 条	√	-	-	√	-	-	-	
31	汽车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安装	GB 14166-2013 或 GB 14166-2024 GB 7258-2017 的 12.1.1～12.1.3、12.1.5、12.1.7 条	√	√	√	√	√	√	-	GB 14166-2013 仅执行第 6 章 GB 14166-2024 执行 4.2.2.2d)条 和第 6 章
32	汽车安全带固定点	GB 14167-2013 或 GB 14167-2024	√	√	√	√	√	√	-	强度暂不检测
33	汽车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GB 14167-2013 或 GB 14167-2024 GB 7258-2017 的 12.1.6 条	√	-	-	-	-	-	-	强度暂不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34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GB 11566-2009 或 GB 11566-2024	√	-	-	-	-	-	-	
35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GB 20182-2006 或 GB 20182-2024	-	-	-	√	√	√	-	
36	乘用车护轮板	GB 7063-2011	√	-	-	-	-	-	-	第 4.2、6 条暂不检测
37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装置	GB 26511-2011	-	-	-	-	√	√	-	加载后装置位移量暂不检测
38	汽车和挂车侧部防护装置	GB 11567-2017	-	-	-	-	√	√	√	加载后装置位移量暂不检测
39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	GB 11567-2017	-	-	-	-	√	√	√	加载后装置位移量暂不检测
40	汽车门窗玻璃装置	GB 7258-2017 的 11.5.6 条 GB9656-2021 的 5.1.1 条	√	√	√	√	√	√	-	装置、结构检查
4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GB 18384-2020 GB 7258-2017 的 12.13.2 条 GB 38032-2020	√	√	√	√	√	√	-	GB 18384-2020 部分项目（条款 5 .1.2、5.1.3、5.1.4.3、5.1.4.5、5.2 （5.2.2.3REESS 热事件报警 除外）） GB 38032-2020 部分项目（条款 4 .4.3、4.4.4、4.5.1、4.6.1）
4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GB/T 24549-2020	√	√	√	√	√	√	-	只进行第 4.1.1、4.1.2.1、4.1.3-4.1 .4、4.2.1-4.2.6、5 条检测
43	超级电容电动汽车 城市客车	QC/T 838-2010	-	√	√	-	-	-	-	
44	电动汽车用仪表	GB/T 19836-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	√	√	√	√	√	√	-	4.7d)暂不检测
45	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 电动电动汽车 传导充电系 统要求	连接装置：GB/T 20234.1—2015、GB/T 2 0234.2—2015(交流)、GB/T 20234.3—201 5(直流)， 通讯协议：GB/T 18487.1-2015、GB/T 27 930-2015、GB/T 34658-2017(一致性测试) ， 互操作性：GB/T 34657.2-2017 或者	√	√	√	√	√	√	-	GB/T 18487.1-2015 部分项目（ 条款 5.1、6、7.2、9.6） GB/T 20234.1-2015 部分项目（ 条款 6.1、6.2、6.3.1、6.5.2、6.5. 3） GB/T 34657.2-2017 第 6.1 条暂不 检测 GB/T 34658-2017 部分项目（条 款 7.4） 或者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连接装置：GB/T 20234.1—2023、GB/T 20234.2—2023(交流)、GB/T 20234.3—2023(直流)， 通讯协议：GB/T 18487.1-2023、GB/T 27930-2023、GB/T 34658-2017(一致性测试)，互操作性：GB/T 34657.2-2017								GB/T 18487.1-2023 部分项目（条款 5.1、6、7.6、10.6） GB/T 20234.1-2023 部分项目（条款 6.1.2、6.2.1.1、6.2.1.6、6.2.1.7、6.2.2.1、6.3.1、6.3.4.1、6.3.7.2、6.3.7.3，第 6.3.1.12 条暂不检测
46	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安装	GB 34659-2017 GB 7258-2017 的 11.10.1 条	-	-	-	-	√	√	√	只进行安装检测 4.2 空气/水分离型防飞溅装置的技术要求(附录 B)暂不检测，
47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GB 34655-2017	-	√	√	-	-	-	-	
48	轻型汽车常温排气污染物（I 型试验）	GB 18352.6-2016	√	√	-	√	-	-	-	
49	汽车照明与信号装置安装	GB 4785-2019 GB 7258-2017 的 8.1.2 条	√	√	√	√	√	√	√	GB 4785-2019 几何可见度角、弯道照明和 5.1.7.1、5.1.9.3、5.2.6.1～5.2.6.3、5.3.6.1、5.3.6.2、5.2.7.6a）、5.2.7.7、5.22、5.26.7.5 条款暂不检测 第 4 条中检测部分条款（4.7.a）2）、4.7.a）3）、4.10、4.11、4.31）
50	汽车近光前照灯照准	GB 4785-2019 的 5.2.6 条	√	√	√	√	√	√		
51	汽车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GB 7258-2017 的 8.5.2、8.5.3 条	√	√	√	√	√	√		
52	汽车和挂车车身反光标识安装	GB 7258-2017 的 8.4 条 GB 23254-2009 或 GB 11564-2024	-	-	-	√	√	√	√	只进行安装和粘贴检测
53	汽车和挂车尾部标志板	GB 7258-2017 的 8.4.1 条 GB 25990-2010 或 GB 11564-2024	-	-	-	-	√	√	√	只进行安装检测
54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GB 1495-2002	√	√	√	√	√	√	-	没有特殊场地要求
55	汽车驾驶员耳旁噪声	GB 7258-2017 的 4.13 条	√	√	√	√	√	√	-	
56	汽车转向装置	GB 17675-2021	√	√	√	√	√	√	-	GB 17675-1999 第 3.5、3.9、3.11-3.13 条暂不检测；GB 17675-202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1 只进行第 4.1.2-4.1.4、4.1.6-4.1.7、4.2.1-4.2.3、4.2.9 条检测	
57	汽车和挂车制动装置		GB 12676-2014 GB 21670-2008（M _I ） GB 7258-2017 的 7.2.10 条	√	√	√	√	√	√	只进行“O”型、驻车制动性能检测	
58	专用汽车	质量参数	GB7258-2017 的 4.4.1 条	-	-	-	√	√	√	-	适用于专用汽车
		上装电气系统	JB/T 9738-2015 第 4.8.2、4.8.3、4.8.4、4.8.6、 4.8.8、4.8.9 条 GB/T 27996-2022 第 4.8.2、4.8.3、4.8.4、4.8.6 条 JG 5099-1998 第 9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泵车
		危险标志	GB 7258-2017 的 4.1.9 条 GB/T 15052-2010 的 3、4、5、6、7、9 条	-	-	-	√	√	√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罐式车辆、运送危险货物的车辆、起重举升类、混凝土泵车
		罐体及管路	GB 18564.1-2019 QC/T 932-2018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4 条	-	-	-	√	√	√	-	罐式汽车
		导静电装置	GB 7258-2017 的 12.12.1 条 JT/T 230-2021	-	-	-	√	√	√	-	导静电拖地带、运送易燃品的专用汽车
		作业噪声	GB/T20062-2017 GB/T 26408-2020 第 5.1.11 条 QC/T 718-2013 第 4.2.7 条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6 条	-	-	-	√	√	√	-	适用于罐式汽车、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车
		安全防护装置	JB/T 9738-2015 第 4.10 条 GB/T 27996-2022 第 4.10 条 GB/T 12602-2020 第 4.1、4.2.1、4.2.3、4.2.8、4.3.1.2、4.3.1.6、4.3.1.7、4.3.2.1、4.3.2.2、4.3.2.3、4.4、4.5 条 JG 5099-1998 第 12 条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7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泵车、垃圾车、吸污车
		操作系统	JG5099-1998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8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压缩式垃圾车
		整车稳定性	JB/T 9738-2015 的第 4.2.4 条 GB/T 27996-2022 的第 4.2.17 条 JG 5099-1998 的第 10 条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9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清障车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液压系统	JB/T 9738-2015 的第 4.7.5、4.7.6、4.7.7、4.7.8、4.7.13、4.7.14、4.7.15 条 GB/T 27996-2022 的第 4.7.6、4.7.7、4.7.8、4.7.9、4.7.14、4.7.15、4.7.16 条 JG 5099-1998 的第 8.2、8.3、8.4、8.5、8.6 条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10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特种结构汽车
	吊钩	JB/T 9738-2015 的第 4.6.6.3 条 GB/T 27996-2022 的第 4.6.7.2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
	钢丝绳	JB/T 9738-2015 的第 4.6.6.4、4.6.6.5、4.6.6.6、4.6.6.7 条 GB/T 27996-2022 的第 4.6.7.3、4.6.7.4、4.6.7.5 条 JG 5099-1998 的第 6.1 条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12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清障车 资料审查
	上车制动器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13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
	起升、变幅、伸缩、回转机构	JB/T 9738-2015 的第 4.6.1、4.6.2、4.6.3、4.6.4 条 GB/T 27996-2022 的第 4.6.1、4.6.2、4.6.3、4.6.4 条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14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清障车
	压力表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15 条	-	-	-	√	√	√	-	适用于专用汽车
	结构强度	JG5099-1998 第 4.3 条 GB/T27996-2022 第 5.21 条 GB/T6068-2021 第 24.1 条 QC/T459-2014 第 5.1.16 条 QC/T718-2013 第 5.13 条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16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特种结构汽车 做资料审查
	上车操纵室	JB/T 9738-2015 的第 4.5 条 GB/T 27996-2022 的第 4.5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
	上车排放	GB20891-2014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18 条	-	-	-	√	√	√	-	适用于安装上车发动机的专用车

注：试验时，还应核查随车配带的车辆中文使用说明书用户使用维修手册。

附件 1 附录 A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按照《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44 号）进行积分核算，并要求：

（1）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各核算主体应根据年度达标要求向 CQC 递交下一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预报告，预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预期值、预期目标值等；乘用车企业应当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 CQC 提交下一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年度预报告；

（2）每年 3 月 1 日前，向 CQC 提交上一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3）乘用车企业有平均燃料消耗量负积分、新能源汽车负积分的，应当在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核算情况报告发布后 60 日内，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其平均燃料消耗量负积分和新能源汽车负积分抵偿报告，并在核算情况报告发布后 90 日内完成负积分抵偿归零；

（4）乘用车企业负积分抵偿归零前，对其燃料消耗量达不到《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的新产品，不予核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CQC 通过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各类质量信息，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3），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CQC 将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 A、B、C、D 表示。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至少包含如下方面：

- （1） 工厂检查（包括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论；
- （2） 型式试验和监督抽样的检测结果（生产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
- （3） 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结果、CCC 专项监督检查结论；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 媒体曝光及产品使用方、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
- （6） 认证产品的质量状况；
- （7） 产品投诉、召回等；
- （8） 其他信息。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见附表 1。

附表 1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类别	分类原则
A	连续两年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结果通过且无严重不符合项；产品型式试验和 COP 试验/检查无不合格；国家级、省级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均为“合格”（包括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各类专项检查）；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需有良好的自主设计能力；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应具有一定的检测能力，包括产品一致性控制所需的试验或相关检测，根据不同类型车辆，至少应包括：碰撞、排放、燃料消耗量、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装置、客车上部结构强度等项目，且实验室符合或等效符合 GB/T 27025（ISO/IEC 17025）技术能力要求；各级政府、媒体及产品使用方、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无严重质量问题；未发生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质量投诉和/或事件；无其他与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不良信息。
B	除 A 类、C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
C	两年内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结果通过（有严重不符合项）；产品型式试验和 COP 试验/检查存在不合格但不涉及产品主要性能，如安全、环保、节能等；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且系企业责任，但不涉及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CQC 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 C 类的。
D	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包括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各类专项检查）结果表明产品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有重大质量投诉且经证实为生产企业、生产者（制造商）原因，可直接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 CQC 的检查和/或监督抽样的；不能符合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CQC 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 D 类的。

CQC 将依据所实时收集的各类质量信息，按照上述分类原则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结果（类别）并告知相关企业。

对于无质量信息的初次委托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企业分类结果(类别)为 B 级。生产企业分类结果(类别)须按照 D-C-B-A 的次序逐级提升,按 A-B-C-D 的次序逐级或跨级下降。

附件 3 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所需资料

一、认证所需资料（单车认证除外）

（一）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工厂）基本信息

1. 认证委托书或合同；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工厂的注册证明；
3.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首次申请及变更）；
4. 境外非量产改装车辆的生产者（制造商）应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改装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原车型生产者（制造商）授权改装文件（对于自贸区内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的企业，在已建立了完善的“三包”和召回体系情况下，CCC 认证申请时，可放宽提供原厂授权文件的相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5. 工厂检查调查表；
6. 认证委托人应按期向 CQC 提交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报告（包括预报告、执行情况年度报告、负积分抵偿报告）。

（二）认证产品信息

1.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说明（见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4 附录 A，首次申请及参数发生变更，含关键零部件信息）
 - 1.1 专用汽车需增加填报的资料
 - 1.1.1 专用装置主要总成型式、结构及生产厂(如吊臂、罐体、液压泵、取力器、各运动机构总成等)
 - 1.1.2 专用装置相关尺寸
 - 1.1.3 上装电气系统、液压系统原理图
 - 1.1.4 上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安装位置
 2.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首次申请及计划发生变更）和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获证后每年），具体要求见本实施细则附录 3-1；
 3. 车辆的车型系列、单元和车辆型号的编制说明。说明应具体到每一车辆型号及其对应的区分参数指标。（首次申请和变更车辆车型系列、单元、车辆型号时）；
 4. 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的编制说明。说明应具体到每一位（或每一不可分割组合）可能使用的符号及其对应的车辆技术信息。（首次申请和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变更时）；
 5. 企业应用于区分车型的车辆外部标识信息（每一车型系列，首次申请及变更）；
 6. 改装车对于改装部分的详细描述；
 8. 非量产车认证模式确认的声明，详见本实施细则附录 3-2。

二、单车认证所需资料

- 1、认证委托书或合同；
-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工厂的工商注册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境内

企业）；

3、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4、境外生产改装车的生产者（制造商）应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改装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原车型生产者（制造商）授权改装文件、工商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5、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说明（见规则附件 4 附录 B）；

6、改装车对于改装部分的详细描述（如适用）；

7、委托人需提供上述资料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含“三包”、“召回”及相关质量责任）的承诺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

9、对于多阶段制成车辆，前一阶段产品如已获证，需提供前一阶段产品 CCC 证书。

三、委托人需提供上述资料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含“三包”、“召回”及相关质量责任）的承诺函和相关证明文件，认证委托人不在国内的，要明确法律责任主体。

注：以上资料应在适当阶段提供适当内容。

附录 3-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及其执行报告

一、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是工厂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生产一致性而形成的文件化的规定。应包括：

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生产企业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或相应的机构或人员），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 CQC 认可，不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2 工厂为有效控制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所制定的文件化的规定。

总体上描述控制计划的内容、制造商为保证生产一致性所采取的手段和方法以及控制计划本身作为文件化的规定在编制可执行方面的具体要求。实际上也是总体质量计划的概念，阐述企业从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到销售服务全过程中的产品一致性控制过程，应将 CCC 规定和企业现有质量体系文件结合表述。

3 制造商按照车型系列并对应产品实施规则中各项标准制定的产品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的内容、方法、频次、偏差范围、结果分析、记录及保存的文件化的规定。以及按照各项标准识别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并确定其控制要求。对于不在工厂现场进行的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以及控制的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应在计划中特别列出，并说明控制的实际部门和所在地点。认证标准中对生产一致性控制有规定的项目，工厂的控制规定不得低于标准的要求。

按照车型系列应符合的标准为主线，对影响标准符合性的关键部件、关键过程以及必要的检验和检查进行控制。

制造商也可以直接列出所有关键部件和关键工序，并不与标准进行一一挂钩，但要确保所有被识别的标准都得到有效控制，不被遗漏。

对于不在工厂现场进行的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以及控制的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应在计划中特别列出，并说明控制的实际部门和所在地点。

对于制造商及/或生产企业提出的必须要控制，但无法在生产企业现场完成的，应在控制计划中明确其实际控制部门及所在地点，并提出控制要求及方法。如涉及机动车整车一致性试验的试验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关键部件的管理和控制。

对于不在生产企业现场进行的外包过程应予以明确；若为自制关键零部件，应明确其制造过程；若为外购关键零部件，应按供应商管理方式进行控制。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清单见附表 1，制造商可根据产品特点及标准的控制方式不同，对关键零部件的识别进行调整，最终以经 CQC 审批的控制计划为准。采用非量产模式获证且不编写控制计划的企业，其关键部件的控制要求不得低于附表 1 的要求。

附表 1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清单

项目编号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名称	适用车辆类别			
		M ₁ 类	M ₂ 、M ₃ 类	N类	O类
1	底盘	●	●	●	
2	用于改装的已获证完整车辆	●	●	●	●
3	内燃机式动力装置	●	●	●	
4	电控单元（ECU）	●	●	●	
5	燃油箱/燃气瓶	●	●	●	
6	喷油泵	●	●	●	
7	调速器	●	●	●	
8	供油泵	●	●	●	
9	压力调节器（蒸发器）	●	●	●	
10	混合装置	●	●	●	
11	喷油嘴/喷油器	●	●	●	
12	电控喷射装置	●	●	●	
13	高压共轨	●	●	●	
14	点火系统	●	●	●	
15	点火线圈	●	●	●	
16	点火电容器	●	●	●	
17	分电器	●	●	●	
18	高压点火线	●	●	●	
19	火花塞	●	●	●	
20	循环泵	●	●	●	
21	节温器	●	●	●	
22	冷却风扇	●	●	●	
23	空气滤清器	●	●	●	
24	进气消声器	●	●	●	
25	增压器	●	●	●	
26	中冷器	●	●	●	
27	排气消声器	●	●	●	
28	润滑油泵	●	●	●	
29	机油冷却器	●	●	●	
30	发电机	●	●	●	
31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	●	●	●	
32	蒸发控制装置	●	●	●	
33	催化转化器	●	●	●	
34	颗粒捕集器	●	●	●	
35	氧传感器	●	●	●	
36	氮氧传感器	●	●	●	

项目 编号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名称	适用车辆类别			
		M ₁ 类	M ₂ 、M ₃ 类	N类	O类
37	空气喷射装置	●	●	●	
38	排气再循环装置(EGR)	●	●	●	
39	车载诊断(OBD)系统	●	●	●	
40	电动机式动力装置	●	●	●	
41	驱动电机	●	●	●	
42	能量储存装置	●	●	●	
43	动力蓄电池模块	●	●	●	
45	电池单体	●	●	●	
46	电池管理系统	●	●	●	
47	超级电容	●	●	●	
48	传导充电装置	●	●	●	
49	DC/DC 转换器	●	●	●	
50	电机控制器	●	●	●	
51	整车控制器	●	●	●	
52	混合式动力装置	●	●	●	
53	动力控制单元(HCU)	●	●	●	
54	燃料电池式动力装置	●	●	●	
55	电池堆	●	●	●	
56	氢气供给系统	●	●	●	
57	空气供给系统	●	●	●	
58	热管理系统	●	●	●	
59	水处理系统	●	●	●	
60	DC/DC 转换器	●	●	●	
61	自动控制系统	●	●	●	
62	离合器	●	●	●	
63	变速器	●	●	●	
64	分动器	●	●	●	
65	取力器	●	●	●	
66	车轴	●	●	●	●
67	车轮	●	●	●	●
68	轮胎	●	●	●	●
69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	●	●	●
70	胎压监测系统	●	●	●	●
71	悬挂	●	●	●	●
72	转向盘	●	●	●	
73	转向管柱	●	●	●	
74	转向器	●	●	●	
75	制动鼓	●	●	●	●
76	制动钳	●	●	●	●
77	制动蹄	●	●	●	●
78	制动盘	●	●	●	●
79	制动衬片/衬块	●	●	●	●
80	制动软管	●	●	●	●
81	制动总泵/主缸	●	●	●	●
82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	●	●	●
83	缓速器	●	●	●	●
84	车身	●	●	●	
85	车门	●	●	●	

项目编号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名称	适用车辆类别			
		M ₁ 类	M ₂ 、M ₃ 类	N类	O类
86	门锁	●	●	●	
87	门铰链	●	●	●	
88	滑动门	●	●	●	
89	门窗玻璃	●	●	●	
90	风窗玻璃刮水器	●	●	●	
91	风窗玻璃洗涤器	●	●	●	
92	间接视野装置	●	●	●	
93	护轮板	●	●	●	●
94	飞溅抑制系统	●	●	●	●
95	罩(盖)锁装置	●	●	●	
96	前下部防护	●	●	●	
97	侧面防护	●	●	●	●
98	后下部防护	●	●	●	●
99	汽车危险报警控制器	●	●	●	
100	车窗升降电机	●	●	●	
101	车身控制器	●	●	●	
102	灯光控制器	●	●	●	
103	组合仪表和车速表	●	●	●	
104	组合开关	●	●	●	
105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	●	●	●	
106	除霜和除雾系统	●	●	●	
107	乘员舱加热系统	●	●	●	
108	空调系统	●	●	●	
109	座椅	●	●	●	
110	头枕	●	●	●	
111	安全带及其它约束系统	●	●	●	
112	安全气囊和安全气帘	●	●	●	
113	内饰材料	●	●	●	
114	起重尾板	●	●	●	●
115	照明和灯光信号装置（包括：前照灯（远光/近光）、前雾灯、后雾灯、前位灯、后位灯、前转向灯、侧转向灯、后转向灯、侧标志灯、前示廓灯、后示廓灯、制动灯、高位制动灯、驻车灯、倒车灯、牌照灯、昼间行车灯、角灯、回复反射器、三角形回复反射器、前回复反射器、侧回复反射器、后回复反射器等）	●	●	●	●
116	车身反光标识	●	●	●	●
117	尾部标志板	●	●	●	●
118	三角警示牌	●	●	●	
119	音响警告装置	●	●	●	
120	喇叭	●	●	●	
121	低速提示音系统	●	●	●	
122	防盗装置	●	●	●	
123	报警系统	●	●	●	
124	车辆运行监控记录装置	●	●	●	
125	行驶记录仪	●	●	●	
126	事件记录器	●	●	●	
127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车载终端	●	●	●	

项目 编号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名称	适用车辆类别			
		M ₁ 类	M ₂ 、M ₃ 类	N类	O类
128	ETC	●	●	●	
129	汽车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	●	●	●	
130	危险品运输车辆安全监控车载终端	●	●	●	
131	联接装置	●	●	●	●
132	牵引装置	●	●	●	●
133	灭火器型号	●	●	●	●
134	紧急切断阀	●	●	●	●
135	安全泄放装置	●	●	●	●
136	车辆上安装和使用的射频发射机	●	●	●	
高空作业车					
137	安全防护装置			●	●
138	水平指示器			●	●
139	溢流阀			●	●
140	平衡阀			●	●
141	液压锁			●	●
142	钢丝绳			●	●
汽车起重机					
143	重量指示器			●	●
144	风速仪			●	●
145	喇叭			●	●
146	力矩限制器			●	●
147	水平仪			●	●
148	油泵			●	●
149	起升马达			●	●
150	回转马达			●	●
151	液压系统			●	●
152	溢流阀			●	●
153	平衡阀			●	●
154	吊钩			●	●
155	钢丝绳			●	●
156	上车操纵室			●	●
157	起升变幅回转机构			●	●
158	起升马达			●	●
159	平衡阀			●	●
160	变幅机构中的平衡阀			●	●
161	回转机构中的平衡阀			●	●
162	伸缩机构中的平衡阀			●	●
随车起重运输车					
163	油泵			●	●
164	起升马达			●	●
165	回转马达			●	●
166	钢丝绳			●	●
	混凝土泵车				
167	电气系统			●	●
168	接地装置			●	●
169	安全防护装置			●	●
170	水平仪			●	●
自卸车、垃圾车					

项目编号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名称	适用车辆类别			
		M ₁ 类	M ₂ 、M ₃ 类	N类	O类
171	液压油缸			●	●
罐式车辆					
172	导静电装置			●	●
173	导静电拖地带			●	●
174	罐体及管路			●	●
175	管路			●	●
运送危险货物车辆					
176	危险标志			●	●
清障车					
177	钢丝绳			●	●
178	起升变幅回转机构			●	●
179	起升执行机构			●	●
180	变幅执行机构			●	●
181	回转执行机构			●	●
182	伸缩执行机构			●	●
特种结构汽车					
183	液压系统			●	●
184	溢流阀			●	●
185	平衡阀			●	●
有消防装置的车辆					
186	消防装置			●	●
有上车发动机的车辆					
187	上车发动机 ECU				
188	上车发动机增压器			●	●
189	上车发动机喷油泵			●	●
190	上车发动机喷油器			●	●
191	吸尘系统			●	●

企业根据车型系列制订 COP 检验计划,明确检验的依据标准、标准条款、抽样方法、检验频次、检验方法、结果确认等内容,抽取的车型应能覆盖车型系列,CQC 经技术判定并认可后由企业实施 COP 检验。

COP 检验不得低于标准的要求,COP 检验项目见附表 2。如企业有异议,也可在提交计划后进行说明,若最终 CQC 和企业没能达成共识,制造商在同意并保证配合 CQC 进行产品后续抽样试验复核的前提下,可向 CQC 提交确保生产一致性和后续复核措施的保证函,CQC 可接受制造商的 COP 检验计划。

附表2 COP试验项目

序号	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总质量 GVM≤3500kg）	GB 18352.6-2016 第 7 条
2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	GB 17691-2018 第 10 条
3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	GB 14762-2008 第 10 条
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	GB/T19233-2020 第 8 条； GB/T19753-2021 第 9 条
5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	GB 20997-2015 第 8 条或 GB 20997-2024 第

		8 条
6	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	GB 30510-2018 第 6 条或 GB 30510-2024 第 6 条
7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	GB 4785-2019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8	发动机净功率	GB/T 17692-2024 第 6 条
9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	GB/T 31484-2015 第 7 条 GB 38031-2020 GB/T 31486-2015 第 7 条或 GB/T 31486-2024
10	车用超级电容器	QC/T 741-2014 第 7 条
11	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	QC/T 742-2006 第 7 条
12	电动汽车用锌空气电池	GB/T 18333.2-2015 第 7 条
13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GB/T 18488-2024 第 7.1 条
14	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	GB 34660-2017 第 7 条
15	汽车的制动系统	GB 21670-2008; GB 12676-2014
16	汽车转向装置	GB 17675-2021
17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GB 1495-2002
18	车速表	GB 15082-2008
19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GB/T 19515-2023
20	禁用物质	GB/T 30512-2014
2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	GB 1589-2016
22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13094-2017 及第 1 号修改单
23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GB 11566-2009 或 GB 11566-2024
24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GB 20182-2006 或 GB 20182-2024
25	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	GB 11567-2017
26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18384-2020 第 5.1、5.2 条 GB 38032-2020
27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GB/T 18386.1-2021 第 9 条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纯电动续驶里程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续驶里程应按 GB/T 39132-2020（仅执行 5.3.3.3 条款）进行试验

4 制造商对于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6-1 第 2.3 涉及的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和人员的规定和要求。

仅针对涉及 COP 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和人员的规定和要求所应具备的必要的人员、设备以及维护和培训的具体要求。可直接引用体系中的某个或某些文件，企业应列出相应控制文件名称和编号。

5 制造商对于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变更、申报与执行的相关规定。

需要编制相关的程序控制生产一致性计划的变更和申报的具体实施要求。

除涉及 COP 试验或检查、关键件以及产品的一致性和与标准的符合性的项目需要事先向 CQC 申报外，其他项目如：一些关键过程控制方式的变更、人员和设备的变更、生产不一致追溯和处理措施的变更等，可在此执行报告中向 CQC 每年提交一次说明。凡生

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发生变更的，除在执行报告中进行变化说明外，企业还应另提供一份新版本的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6 制造商在发现产品存在不一致情况时，如何落实在 CQC 的监督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尽快恢复生产的一致性的相关规定。

规定产品不一致信息来源和收集渠道，分析方法以及后续采取的恢复措施。应明确需通知 CQC，不得有瞒报情况。企业应列出相应控制文件名称和编号。

7 制造商在发现产品存在不一致情况时，所采取的追溯和处理措施的规定。

对在上述产品不一致情况出现状态下生产和出厂的产品，如何处理。以及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的预防措施。可与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6-1 第 2.6 条合并编写。

8 对于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和产品实际状况以及遵守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信用水平好的生产企业，工厂应说明为确保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标准的要求，所采取的可靠性控制的方式和验证的方法及相关记录的具体规定。

企业应列出涉及可靠性控制与验证的内容、方法、频次、偏差范围、结果分析、记录及保存的文件化的规定。企业有相关文件的应列明文件号，并提交文件；无相关文件的，应在本计划中详细说明。

二、一致性计划执行报告编写说明

（一）综述

工厂概况：基本信息包含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生产能力：包含厂房建筑面积、人员数量、产能等；

本次监督周期有效、暂停、注销、撤销的获证产品统计

序号	车型系列	证书号	产品名称	车型	产量
1					
2					
3					

简述 COC 证书打印及使用情况；

简述 CCC 标志领取和使用情况。

（二）、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情况

1. 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管理及进货检验：

1.1 零部件供应商选择、评价及日常管理：

供应商管理文件是否变化；

简述新增供应商的选择、评价情况；

简述供应商日常管理情况。

1.2 零部件进货检验

关键零部件进货检验的项目、方法、频次等是否发生变化（与上一年度相比）；

关键零部件进货检验的项目、方法、频次等是否按照生产一致性计划中规定的内容执行，记录的保存情况；

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的验证情况，进货检验的执行情况；

不在工厂现场控制的关键件的控制情况说明。

1.3 关键零部件不合格品标识、追溯及处理情况

2. 关键装配过程、制造过程以及检验过程：

关键工序、首件检验及巡检制度是否发生变更，识别关键工序；

关键工序巡检记录文件编号以及发生问题时记录；

关键工序检验记录以及出现问题时的记录；

关键工序涉及设备和人员的变更情况说明。

3. 整车完成检查

整车完成检查按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

4. 整车 COP 试验执行情况

有关整车或整机的 COP 试验是否按照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

序号	车型系列	车型	检验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单位	日期
1						
2						

5. 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和人员

5.1 人员控制情况

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人员的资质、能力等要求是否符合一致性计划的规定。明确相关培训记录或培训计划等。

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生产人员、检验人员的资质、能力的确认情况以及培训记录、培训计划等。

5.2 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控制情况

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是否发生变更；

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定期校准和检查情况说明，列出计量合格检定证的机构和证书编号；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是否发生变化。

6. 生产一致性变更

关于生产一致性计划涉及的产品一致性控制程序，关键控制过程、关键或特殊过程控制程序，检测人员、设备和试验的管理控制程序等变更情况及上报 CQC 情况。

产品关键件或关键原材料、关键工序工艺、关键设备以及控制计划的变更情况以及上报 CQC 情况。

7. 产品出现不一致时恢复、追溯及处理措施

关键零部件检验，整车完成检查、年度 COP 试验等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出现不一致时的追溯处理措施及记录。

8. 召回情况的说明

9. 发现不一致性时向 CQC 的说明

10. 顾客投诉记录、问题以及处理方法

附录 3-2 非量产车认证模式确认的声明

声明/ Declaration

我公司申请下列非量产车和非量产特种作业车的 CCC 认证：

We declare with full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of following CCC application is non-mass production retrofitted vehicle or non-mass production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CCC 申请编号/ CCC application number: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ion:

产品型号规格/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我公司申请按汽车产品认证规则（CNCA-C11-01：2020）第 4 条的要求认证，即“我公司选择由 CQC 每 10 辆抽取 2 辆进行整车非破坏性试验以及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审查的方式替代生产一致性审查。年生产量或年进口量不足 10 辆的，每年抽取 2 辆”。

We apply for the certification base on the requirement of article 4.3 of CCC Implementation Rule for Motor Vehicle Products (CNCA-C11-01: 2020), that is “We choose the way of sampling two vehicles of every ten vehicles by certification body (CQC), and carry out the non-destructive tests and examining the vehicle structural and technical parameters in stead of Conformity of production inspection (CoP). If the annual production or annual import quantity is less than ten vehicles, two vehicles should be sampled per year”.

认证委托人签章/ Signature (seal) by applicant:

日期/ Date:

生产者（制造商）签章/ Signature (seal) by manufacturer:

日期/ Date:

生产企业签章/ Signature (seal) by factory:

日期/ Date:

附录 3-3 汽车产品环境保护自我承诺

汽车产品环境保护自我承诺

自我承诺法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的注册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的营业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CCC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商标：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生产制造的上述产品符合如下标准的要求：

标准名称及编号：GB 18352.6-201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例如）

1、自我承诺签署人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编号：CNCA-C11-01：2020）以及 GB 18352.6-201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例如）的要求，对本自我承诺承担全部责任，承诺所报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商标等信息与实际生产产品保持一致，确保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满足上述规则和标准要求。

2、我公司申请按汽车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11-01：2020）附件 1-4 要求认证，即“我公司选择由 CQC 每 10 辆抽取 1 辆进行产品一致性试验以及按照 GB 18352.6-2016 的要求进行 I 型试验和 OBD 功能检查。年生产量或年进口量不足 10 辆的，每年抽取 1 辆”。

生产者（制造商）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生产者（制造商）签章：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职务：

法人代表签名：

自我承诺时间：

附件 4 认证实施

附件 4-1 其他认证结果利用

1 适用范围

获得认监委授权并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实施规则等按国家规定进行备案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1.1 产品认证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需随整机测试的零部件，若已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含自我声明）的零部件和系统，当零部件和系统的结构、检测标准、检测项目不变的情况下，仅需确认装车的部件、总成规格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的一致性以及该证书的有效性，在汽车整车认证时不再进行检测。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需随整机测试的零部件，若已经获得 CQC 或认监委指定的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机动车认证联盟证书、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当相应获证产品的结构、参数、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检测须在 CCC 指定实验室完成）不变，并符合生产一致性要求的情况下，仅需确认装车的部件、总成规格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的一致性以及该证书的有效性，在汽车整车认证时不再进行检测。

1.2 体系认证

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时，对获得认监委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由 CQC 视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做出免于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部分条款的审查决定，工厂检查中的其他内容，不能免除。

2 实施要求

具体的实施要求参考 CQC 相应的程序文件。

2.1 收费

对利用自愿性认证结果而减免的项目及内容，CQC 及指定实验室应对照国家有关收费规定在认证及检测环节中予以免除或减少收费。

附件 4-2 利用生产企业资源实施检测的要求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4）的相关要求，为缩短强制性产品认证及检测周期，降低认证检测费用，减轻工厂负担，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对 A 类和 B 类企业在符合特定要求的情况下，且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资源（如人员、设施等）具备了相应产品及特定项目的检测能力，可利用工厂自身检测资源替代在 CCC 指定实验室进行样品检测全部或部分检测项目，或可承认其他认证相同内容部分的评价结果（检测、检查或审查结果）。

本实施细则中所指的工厂检测资源为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 100%自有资源（试验设备及人员），获得认可且与工厂在同一城市或临近（以下简称工厂实验室），如试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可租赁符合标准要求的场地。

1、工厂资源利用

适用范围为：型式试验、证书扩展和变更时补充的差异试验；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或检查。

同一工厂同一项目利用工厂资源检测连续五年的，原则上应送样至指定实验室检测，避免系统性风险。

认证决定人员、工厂检查人员及实验室参与审核评定，符合条件的工厂实验室可申请评定，评定合格的，方可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样品检测。

根据工厂实验室的设备资源、人力资源和软资源的综合情况，结合产品特点，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样品检测分为 TMP、WMT 两种方式。

2、TMP 方式

(a) 工厂应为 A 类或 B 类企业，其设计、制造、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b) 工厂质量手册应有利用工厂检测资源程序相关的规定，且与 CCC 认证程序要求相符；

(c) 工厂实验室符合或等效符合 GB/T 27025（ISO/IEC 17025）技术能力要求；

(d) 工厂实验室应具有相关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精度要求的仪器和设备，并良好受控。（符合 GB/T 27025（IEC 17025）的技术要求部分对检测设备的所有要求）。

3、WMT 方式

(a) 工厂应为 A 类或 B 类企业，其设计、制造、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b) 工厂质量手册应有利用工厂检测资源程序相关的规定，且与 CCC 认证程序要求相符；

(c) 工厂实验室符合 GB/T 27025（ISO/IEC 17025）技术能力要求；

(d) 工厂实验室应具有相关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精度要求的仪器和设备，并良好受控。（符合 GB/T 27025（ISO/IEC 17025）的技术要求部分对检测设备的所有要求）；

(e) 工厂实验室施检人员应熟悉产品结构、检测标准，具备有一定的检测经验；

(f) 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记录格式能符合来现场进行工作的指定实验室对检测信息的要求。

4、检测资源利用的申请与评定

工厂应向 CQC 提出申请，并按以上条件进行自查，将自查结果及相关资料（申请检验的项目、检验依据的标准、检测资源以及相关资质等资料）随申请提交 CQC 进行审查。在认证决定人员资料审查通过后，CQC 将在工厂检查或现场检测的同时对现场进行评审，评定合格的，方可利用工厂实验室资源进行检测。CQC 将保存相应的审核评定记录。

检测费的收取按照本实施细则 11 条的要求由相关的指定实验室收取，CQC 仅收取相关申请费、资料审核费，技术专家现场审核结合工厂检查或现场检测进行，不单独收费。

CQC 将对获得批准的工厂实验室进行定期（如每年一次，可根据利用频度确定）的监督（可结合工厂年度监督进行），组织工厂实验室参加比对试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有效性，维持资格。

CQC 也可不单独组织对工厂实验室的审核。认证委托人的工厂实验室的审核申请应与生产现场检测申请同时提出。CQC 组织指定实验室技术专家同时进行实验室审核和现场检测，审核组先进行实验室能力审核，并保存相应的审核评定记录，合格后进行生产现场检测。

CQC 将保存获批准的工厂实验室的记录，每年度将获批准的工厂实验室清单及利用情况（作为年度工作总结的一部分内容）报认监委。

原则上，A、B 类企业可以申请检测资源利用，C、D 类企业不可以申请检测资源利用。

5、实施要求

具体的实施要求参考 CQC 相应的程序文件，第三方实验室的检测资源利用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附件 4-3 四类车自检自证认证实施程序

0、引言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责任，激发汽车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在汽车领域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检自证试点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试点开展自检自证。

1、实施范围

整车企业委托改装企业生产的平板、仓棚、厢式、自卸货车（以下称四类车）可采取自检自证方式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称 CCC 认证）。

2、认证申请

由整车企业作为认证委托人向 CQC 提交意向申请书（在 CQC 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完成），改装企业不能单独申请 CCC 认证。整车企业应同时提交涉及改装企业名单。

3、自检自证

整车企业在申请四类车 CCC 认证时，可以采用自有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替代第三方检测报告，可以在作出相关承诺（承诺书样式见附录 4-1）的前提下，免于提交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方面的申请材料。

4、申请资料

整车企业除按本实施细则附件 3 的要求向 CQC 提供所需资料外，还应委托改装四类车质量责任自我承诺书（模板见细则附录 4-1）、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包含整车企业对委改企业建立的日常管理程序）、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包含整车企业对委改企业管理实施情况，产品一致性及不一致等情况）。

5、自有实验室的申请与评定

整车企业自有实验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工厂信用等级良好，其设计、制造、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 (b) 工厂质量手册应有自有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且与 CCC 认证程序要求相符；
- (c) 工厂自有实验室符合 GB/T 27025（ISO/IEC 17025）技术能力要求；
- (d) 工厂自有实验室应具有相关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精度要求的仪器和设备，并良好受控。（符合 GB/T 27025（ISO/IEC 17025）的技术要求部分对检测设备的所有要求）；
- (e) 工厂自有实验室施检人员应熟悉产品结构、检测标准，具备有一定的检测经验；
- (f) 工厂自有实验室报告和记录格式应符合 CCC 认证要求。

整车企业应向 CQC 提出申请，并按以上条件进行自查，将自查结果及相关资料（申请检验的项目、检验依据的标准、检测资源以及相关资质等资料）随申请提交 CQC 进行审查。在认证决定人员资料审查通过后，CQC 将在工厂检查或现场检测的同时对现场进行评审，评定合格的，CQC 方认可自有实验室出具的四类车检测报告。CQC 将保存相应的审核评定记录。

CQC 将对获得批准的自有实验室进行定期（如每年一次，可根据利用频度确定）的监督（可结合工厂年度监督进行），组织工厂实验室参加比对试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有效性，维持资格。

6、实施要求

6.1 整车企业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NCA-00C-005）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CNCA-C11-01：2020）要求，针对产品特性和生产加工特点，建立完善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确保产品一致性。

6.2 整车企业应建立对改装企业日常管理程序，确保其具备符合实施规则要求的生产资源，建立相应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控制措施。如四类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改装企业不能保证持续生产符合 CCC 认证要求的产品时，整车企业应立即停止改装企业相关产品生产，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告知 CQC。

6.3 CQC 在获证后监督审查时核查整车企业对改装企业的管理要求及实施情况、产品一致性等。当发现四类车的产品一致性或标准符合性存在风险时，CQC 将到改装企业实施延伸检查或开展生产现场、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6.4 四类车出现实施规则规定的风险情况时，CQC 将按要求对相应整车企业、改装企业实施现场检查。若存在违反 CCC 认证要求的情况，CQC 将依法对相应证书作出处理。整车企业提交虚假申请资料的，CQC 将依据实际情况对后续四类车的认证申请采取相应措施。

7、工厂检查

对于提交《委托改装四类车质量责任自我承诺》书的申请，可免于工厂检查。当发现认证风险时，CQC 将对委改企业进行工厂检查，每个委托改装企业现场审查时间为 2-4 个人日。

8、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标注“自检自证”，证书附件列明整车企业同意委托改装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及对应产品型号。

9、车辆一致性证书

四类车车辆一致性证书须注明委托改装企业名称和地址。

附录 4-1 委托改装四类车质量责任自我承诺

委托改装四类车质量责任自我承诺

自我承诺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的注册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的营业地址：

CCC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商标：

本公司同意委托以下企业改装生产本公司申请 CCC 认证的平板、仓棚、厢式、自卸货车（以下称四类车），并承担委托改装产品质量责任，同时作出以下承诺：

签署人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编号：CNCA-C11-01：2020）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在汽车领域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检自证试点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的要求，对本自我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本公司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NCA-00C-005）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CNCA-C11-01：2020）要求，建立完善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确保所报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商标等信息与实际生产产品保持一致，确保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满足上述规则和公告要求。

当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改装企业不能保证持续生产符合 CCC 认证要求的产品时，本公司立即停止改装企业相关产品生产，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告知 CQC。

生产者（制造商）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生产者（制造商）签章：

质量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质量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质量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自我承诺时间：

注：经认证委托人授权，《委托改装四类车质量责任自我承诺》可采取电子签证。

附件 5 改装汽车产品技术判定条件

1.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注册、具有改装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 3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独立注册的品牌。
3. 区别于前一阶段完整车辆的产品型号。
4. 有自己的铭牌，同时保留原车铭牌。
5. 有与改装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
6. 改装完成的车辆应符合以下一个或以上的条件：
 - a) 车辆使用功能发生改变且装有与其功能相应的专用装置，如轻型客车变成救护车；普通载货汽车变成专用作业汽车或专用运输汽车等；
 - b) 车身局部结构型式发生明显改变，如平顶变成高顶；封闭车窗；增加天窗等；
 - c) 轴距发生改变以及因轴距改变导致轴之间的车身长度发生改变；车身局部尺寸较原车发生 5%以上改变，但不包括外装饰件的改变；
 - d) 车辆内饰（包括地板、侧围、门内护板、顶棚）结构和材料发生改变；座椅结构和材料发生改变；
 - e) 前后端保护装置结构和形状发生改变（不是在原保险杠上改造，而是全新设计、制造的），但不包括个性化装饰；
 - f) 对于乘用车由于座椅排数改变，从而导致座椅布置和座位数量改变；
 - g) 通过调整发动机控制系统而使发动机功率变化 10%以上；
 - h) 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所做的改装。

注：对于仅符合 h)项要求的，需要提供原厂授权，并对原厂进行工厂检查；在国家有关平行进口政策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出台后，如原基础车型是获证车型，则按国家有关平行进口政策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执行。
7. 改装的过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对于加装的零部件，必须与车身结构牢固链接，应使用螺钉、铆钉等方式固定，不得使用黏贴方式，且不得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可使其松动或与车身分离；
 - b) 对于改装的零部件，其安装必须与原位置相吻合，安装后不得有松动和脱落的情况出现；
 - c) 全车线路不能有外漏现象，线束必须捆扎整齐，不得与其他部件干涉，如未进行内部走线或线头连接处金属外漏均为不合格。不得破坏原车线路，其所有接口部位必须以可靠的接插件形式进行连接。任意两点之间必须使用整线连接；
 - d) 改装不得屏蔽或破坏原型车安全性功能。

附件 6 非量产车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

按照 CNCA-C11-01: 2020 的要求, 当工厂不能进行生产一致性审查的项目时, 工厂可选择由 CQC 每 10 辆抽取 2 辆进行该项目的整车非破坏性试验以及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审查的方式替代生产一致性审查。年生产量或年进口量不足 10 辆的, 每年抽取 2 辆。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要求不变。现将具体实施方式说明如下:

1. 各认证委托人应首先确认是否采用产品实施规则第 4 条所述的替代方法进行生产一致性审查, 如确认是, 需按照本实施细则附录 3-2 提交声明文件, 如不采用, 则需按照规则要求提交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2. 委托人应在工厂现场检查前对所有涉及的证书提交变更申请, 申请按照替代方式完成生产一致性审查;

3. 生产厂(制造商)可免于该车型系列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编写, 但仍需提交工厂检查调查表;

4. 工厂现场审查按照实施规则附件 6-2 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生产条件审查要求”进行;

5. 变更申请将在工厂现场审查通过后给予批准, 变更后的证书中列明该证书对应型号将生产或进口车辆的 VIN 号码;

6. 每当证书中对应车型有新的车辆需生产或进口时, 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追加 VIN 号码, 如实申报到港口岸进行口岸抽样检测及产品一致性核查, 否则该车辆的生产或进口按照未获 CCC 证书对待;

7. 当同一证书中的同一型号车辆达到或超过 10 辆时, CQC 将抽取其中 2 辆进行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审查及部分整车非破坏性试验, 以确认车辆的标准符合性。必要时, CQC 将逐台进行一致性核查。CQC 及实验室每年还将根据核查情况以及产品质量信息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某些破坏性试验项目的试验, 试验项目见本附件的附录 6-1;

8. 委托人在接到送样通知后, 应将相关车辆送达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检测完毕后, 由申请人自行取回试验样车;

9. 样车试验及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审查结果合格, CQC 批准其变更申请, 该流程结束; 样车试验及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审查结果不合格, CQC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理。

注: 正常情况下, 委托人须在每次增加车辆时提交一个变更申请, 用于追加 VIN 号码; 追加 VIN 认证结束后, 则需另外再提交一次变更申请, 前一个变更用于追加 VIN 号, 保证车辆正常进口; 后一个变更则用于完成口岸抽样检测及产品一致性核查的流程, 请委托人按此要求执行。

附录 6-1 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试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备注
			M ₁	M ₂	M ₃	N ₁	N ₂	N ₃	O	
1	汽车标记	GB 7258-2017第4.1、4.7.3、4.7.4、4.7.6、4.7.8、4.7.9、4.7.11~4.7.13条 GB 30509-2014及第1号修改单 GB/T 17676-1999 GB 13392-2005或 GB13392-2023 GB 24315-2009及第1号修改单 GB 30678-2014	■	■	■	■	■	■	■	2次/10台
2	VIN	GB 16735-2019	■	■	■	■	■	■	■	2次/10台
3	汽车尺寸、轴荷和质量	GB 1589-2016 GB 7258-2017第4.4、4.5条及第1号修改单 GB 24407-2012第5.2条	■	■	■	■	■	■	■	2次/10台
4	车速表	GB 15082-2008	■	■	■	■	■	■		2次/10台(示值误差1次/1年)
5	电喇叭装车性能	GB 15742-2019第4条 GB 7258-2017第8.6.1条	■	■	■	■	■	■		1次/1年
6	图形标志	GB 4094-2016 GB/T 4094.2-2017（电动汽车）	■	■	■	■	■	■		2次/10台
7	汽车号牌板	GB 15741-1995及第1号修改单 GB 7258-2017第11.8.2条	■	■	■	■	■	■	■	2次/10台
8	燃油系统及排气管	GB 7258第12.5、12.15.7条	■	■	■	■	■	■		2次/10台
9	客车结构	GB 13094-2017及第1号修改单 GB 19260-2016 GB/T 16887-2008 GB 24407-2012 GB 7258-2017第11.2.4、11.2.6、11.2.7、11.2.8、11.2.9、11.2.10、12.4条		■	■					必要时进行，至少1次/1年
10	汽车和挂车结构、装置、功能要求	GB 7258-2017第4.16.1、4.16.2、4.17.3~4.17.5、7.2.6、7.2.7、7.2.12、7.2.15、7.5、7.8.1、7.8.5、7.9.5、8.6.3、8.6.4、8.6.7、8.6.9、8.6.10、9.1、9.2.1、9.2.4、9.4、11.2.1、11.2.5、11.3.3、11.3.5、11.3.12~11.3.14、11.5、11.9、11.10.2~11.10.6、12.1.1~12.1.3、12.1.5、12.1.7、12.7.2、12.10.1、12.10.3、12.11、12.15.1~12.15.5、12.15.8条	■	■	■	■	■	■	■	2次/10台
11	汽车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	GB 7258-2017第10.5条		■	■		■	■		2次/10台
12	汽车座椅布置和朝向	GB 7258-2017第11.6.3~11.6.9条	■	■	■					2次/10台
13	汽车变速器换挡装置	GB 7258-2017第10.2条	■	■	■	■	■	■		2次/10台
14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GB 11566-2009或 GB 11566-2024	■							必要时进行，至少1次/1年
15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GB 20182-2006 或 GB 20182-2024				■	■	■		必要时进行，至少1次/1年
16	侧部防护装置	GB 11567-2017					■	■	■	1次/1年，进行装置检查和尺寸测量
17	后部防护装置	GB 11567-2017					■	■	■	1次/1年，进行装置检查和尺寸测量

18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18384-2020 第5.1.2、5.1.3、5.1.4.3、5.1.4.5、5.2（5.2.2.3 REESS 热事件报警 除外）条	■	■	■	■	■	■	2次/10台
		GB 7258-2017的第12.13条		■	■				2次/10台
		GB 38032-2020第4.4.3、4.4.4、4.5.1、4.6.1条	■	■	■	■	■	■	2次/10台
19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要求	GB/T 20234.2-2015（交流）	■	■	■	■	■	■	2次/10台
		GB/T 20234.3-2023/ GB/T 20234.3-2015（直流）	■	■	■	■	■	■	2次/10台
		GB/T 27930-2023/ GB/T 27930-2015	■	■	■	■	■	■	2次/10台
20	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安装	GB 34659-2017 GB 7258-2017第11.10.1条					■	■	2次/10台, GB 34659-2017第4.1、4.2条及附录A、附录B暂不检测
21	客车灭火装置配置要求	GB 34655-2017		■	■				2次/10台
22	常温排气污染物	GB 18352.6-2016	■	■		■			1次/1年
23	OBD 功能检查（包括 IUPR）	GB 18352.6-2016	■	■		■			2次/10台
24	轻型汽车燃油消耗量	GB/T 19233-2008或 GB/T 19233-2020 GB/T 19753-2013或 GB/T 19753-2021（混动汽车）	■	■		■			1次/1年，随排气污染物检测进行
25	重型商用车燃油消耗量	GB/T 27840-2011或 GB/T 27840-2021 GB/T 19754-2015或 GB/T 19754-2021（混动汽车）		■	■		■	■	1次/1年
26	照明与信号装置安装	GB 4785-2019	■	■	■	■	■	■	2次/10台 GB 4785-2019标准中的几何可见角以及4.26、5.22.6.1、5.55.7.4、5.23.7.3、5.26.7.3~5.26.7.71条暂不检测
27	前照灯位置和强度	GB 7258-2017第8.5.2、8.5.3条	■	■	■	■	■	■	2次/10台
28	车身反光标识安装	GB 23254-2009第4.2条、GB 7258-2017第8.4条				■	■	■	2次/10台 只进行安装检测
29	噪声	GB 1495-2002	■	■	■	■	■	■	1次/1年
30	转向装置	GB 17675-1999或 GB 17675-2021	■	■	■	■	■	■	必要时进行，至少1次/1年，其中3.5、3.9、3.11-3.13条暂不检测
31	制动装置	GB 12676-2014 GB 21670-2008	■	■	■	■	■	■	必要时进行，至少1次/1年，只做0型、驻车试验
32	汽车和挂车轮胎安装	GB 7258-2017第9.1条	■	■	■	■	■	■	2次/10台
33	专用汽车：质量参数	GB 7258-2017 CNCA-C11-01：2020附件1第06-01条					■	■	2次/10台，适用于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
34	专用汽车：作业噪声	GB/T 20062-2017 GB/T 26408-2020 QC/T 718 -2013 CNCA-C11-01：2020附件1第06-06条					■	■	2次/10台，适用于罐式汽车、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车

35	专用汽车：安全防护装置	JB/T 9738-2015 GB/T 12602-2009第4.1.1、4.1.2、4.1.5、4.1.8.1、4.2.1.2、4.2.1.6、4.2.2、4.3条或 GB/T 12602-2020第4.1、4.2.1、4.2.3、4.2.8、4.3.1.2、4.3.1.6、4.3.1.7、4.3.2.1、4.3.2.2、4.3.2.3、4.4、4.5条 JG 5099-1998 CNCA-C11-01：2020附件1第06-07条					■	■		2次/10台，适用于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泵车、垃圾车、吸污车
36	专用汽车：整车稳定性	JB/T 9738-2015第4.2.4条 JG 5099-1998第10条 GB/T 27996-2022第4.2.17条 CNCA-C11-01：2020附件1第06-09条					■	■		2次/10台，适用于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7	专用汽车：上车排放	GB 20891-2014 CNCA-C11-01：2020附件1第06-18条					■	■	■	2次/10台，适用于安装有上车发动机的专用汽车
注明： 1.“■”表示该类别的车辆适用该项目。 2.产品一致性核查包括产品参数核查及车辆一致性证书和油耗标识核查，按照人日数计费，每车型1人日；此外，每台车均需按照 CQC 提供的车辆改装部分说明进行核查，比例为100%，每批次2人日（10台为一批次）。 3.产品一致性核查中发现不一致时，可增加相应项目的型式试验核查，验证其符合性。										

注：结果判定及处理原则

1. 抽检车辆与认证信息的不一致是由企业参数申报错误造成的，经 CQC 与企业申请认证时样车检测型式试验报告核对，并与实验室核实后确认是企业申请认证时参数填写错误的，CQC 将要求企业进行认证变更，在变更期间暂停该证书 VIN 系统申报工作。并要求企业对其它车型进行全部排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证变更，认证变更完成后恢复该车型 VIN 申报。如连续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不限同一车型）类似问题的，CQC 将暂停发放不一致车型证书，停止该车型 VIN 系统申报，增加工厂监督检查频次，并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证书进行相应处理；

2. 抽检车辆与认证信息的不一致是由于车辆发生变更企业未进行变更申报，CQC 将暂停该证书，对发生不一致的抽检车辆或部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并对安全性没有影响的，追加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监督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证书进行相应处理；

3. 抽检车辆与认证信息不一致是由于车辆发生变更企业未进行变更申报，CQC 将暂停该证书，认证中心对发生不一致的抽检车辆或部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撤销该工厂全部证书，同时将此批车 VIN 号从 VIN 系统中删除。

附件 7 抽样检测依据项目

抽样检测依据项目表

序号	型式试验项目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01 一般安全	01-03-01	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	GB 1589-2016
2		01-04	汽车和挂车侧倾稳定角	GB 7258-2017 第 4.6 条及第 1 号修改单 GB/T 14172-2021 GB 28373-2012
3		01-11	汽车车速表	GB15082-2008
4		01-19-01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13094-2017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 7258-2017 第 11.2.4、11.2.8、11.2.9、11.2.10、12.4 条
5		01-19-02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GB 19260-2016
6		01-19-03	卧铺客车结构要求	GB/T 16887-2008 GB 7258-2017 第 11.6.7 条
7		01-19-04	专用校车结构要求	GB 24407-2012 GB 7258-2017 第 11.2.6、11.2.7 条
8		01-2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N、O 类车）	GB 20300-2018 及第 1 号修改单
9		01-2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N、O 类车）	GB 21668-2008 GB 7258-2017 第 12.12 条
10		01-24	运油车辆和加油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GB 36220-2018
11	02 被动安全	02-03	座椅及固定件（M1、N 类，M2、M3 类的驾驶员座椅及的 A 级和 I 级）	GB 15083-2019（仅固定件强度）
			座椅及固定件（M2、M3 类中除 A 级和 I 级以外）	GB 13057-2014 或 13057-2024（仅固定件强度）
			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强度	GB 24406-2024（仅固定件强度）
12		02-17	客车上部结构强度	GB 17578-2013
			专用校车的客车上部结构强度	GB 24407-2012
13		02-20	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N、O 类）	GB 11567-2017
14		02-25-0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18384-2020 第 5.1、5.2 条 GB 7258-2017 第 12.13.2 条 GB 38032-2020
15		02-25-0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GB/T 24549-2020
				GB/T 26779-2021
				GB/T 26990-2023
16		02-25-05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GB/T 18386.1-2021 或 GB/T 18386.2-2022 GB 7258-2017 第 4.17.6 条（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17		02-26-01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 单体和模块	GB/T 31484-2015
				GB 38031-2020
				GB/T 31486-2015 或 GB/T 31486-2024
				GB 38031-2020
18		02-26-02	铅酸蓄电池	QC/T 742-2006
19		02-26-03	锌空气电池	GB/T 18333.2-2015
20		02-26-04	超级电容器	QC/T 741-2014
21	03 环境保护与节能	03-01	总质量 GVM≤3500kg 汽车的排放	GB 18352.6-2016（常温冷启动） GB 18352.6-2016（曲轴箱排放物）

				GB 18352.6-2016（燃油蒸发）
				GB 18352.6-2016（加油蒸发）
				GB 18352.6-2016（低温冷启动 VI 型）
				GB 18352.6-2016（OBD）
				GB 18352.6-2016（贵金属检测）
				GB 18352.6-2016（RDE）
22		03-02-01	总质量 GVM>3500kg 汽车的排放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的汽车）	GB 14762-2008（车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
				GB 14762-2008（OBD）
				GB 11340—2005（曲轴箱排放物）
				GB 14763—2005（蒸发排放物）
23		03-02-02	总质量 GVM>3500kg 装用压燃式 及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的 排放（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汽 车）	GB 17691-2018（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车载法 PEMS）
				GB 17691-2018（WHSC 试验）
				GB 17691-2018（WHTC 试验-单冷态或热 态）
				GB 17691-2018（WHTC 试验-冷+热态）
				GB 17691-2018（WNTE 试验）
				GB 17691-2018（曲轴箱通风）
				GB 17691-2018（OBD+Nox）
24			车载诊断（OBD）系统	HJ437-2008
25		03-04-01	汽车的无线电骚扰特性	GB 34660-2017
26		03-04-02	电动车辆电磁场辐射强度	GB/T 18387-2017
27		03-05-01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	GB/T 19233-2020
				GB/T 19753-2021（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28		03-05-02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	GB/T 19233-2008
				GB 20997-2015或 GB 20997-2024
				GB/T 19753-2013（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29		03-05-03	重型商用汽车燃料消耗量	GB/T 27840-2011 或 GB/T 27840-2021
				GB 30510-2018 或 GB 30510-2024
				GB/T 19754-2015 或 GB/T 19754-2021（混合 动力电动汽车）
30	04 外部照 明及光信 号装置	04-20	三角警告牌	GB19151-2003 或 GB 11564-2024
31		05-01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GB 1495—2002
32	05 噪声及 底盘	05-04-01	制动系统结构和性能	GB 12676-2014
				GB 21670-2008（M1）
				GB 7258-2017 第 7.2.10 条
33		05-04-02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性能	GB 21670-2008（M1）
				GB/T 13594-2003
				GB 7258-2017 第 7.2.12 条
34	06 专用汽车 的专用装 置和功能	06-07	安全防护装置	JB/T 9738-2015 第 4.10 条
				GB/T 27996-2022 第 4.10 条
				GB/T 12602-2009 第 4.1.1、4.1.2、4.1.5、 4.1.8.1、4.2.1.2、4.2.1.6、4.2.2、4.3 条； 或 GB/T 12602-2020《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 置》第 4.1、4.2.1、4.2.3、4.2.8、4.3.1.2、 4.3.1.6、4.3.1.7、4.3.2.1、4.3.2.2、4.3.2.3、 4.4、4.5 条。
				JG 5099-1998 第 12 条
				CNCA-C11-01：2020 附件 1-1 第 06-07 项
35		06-16	结构强度	JG 5099-1998 第 4.3 条

				GB/T 6068-2008 第 24.1 条或 GB/T6068-2021 第 24.1 条
				GB/T 27996-2022 第 5.21 条
				QC/T 459-2014 第 5.1.16 条
				QC/T 718-2013 第 5.13 条
				CNCA-C11-01：2020 附件 1-1 第 06-07 项
36		06-18	上车排放	GB 20891-2014

附件 8 车辆一致性证书样式

1. M1/M1G-完整单阶段-柴汽油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直接喷射				
气缸数量和排列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钢板弹簧片数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额定载客人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dB（A））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气污染物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mg/km）：柴油/汽油	CO:	THC:	NMHC:	NOx:	N ₂ O:
		PM:		PN: 个/km		
CO ₂ 排放量/燃料消耗量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					
	CO ₂ 排放量		燃料消耗量			
	市区（g/km）		市区（L/100km）			
	市郊（g/km）		市郊（L/100km）			
	综合（g/km）		综合（L/100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 M₁/M₁G-完整单阶段-插电式混合动力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驱动电机编号			驱动电机编号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整备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直接喷射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气缸数量和排列			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动力蓄电池额定电压(V)			
动力蓄电池型号			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名称			
动力蓄电池额定容量(Ah)			变速器型式			
离合器型式			最高设计车速(km/h)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钢板弹簧片数			
轮胎规格型号			额定载客人数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气污染物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mg/km):柴油/汽油	CO:	THC:	NMHC:	NOx:	N ₂ O:
		PM:	PN: 个/km			
能源消耗量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标准号					
	燃料消耗量(L/100km)					
	电能消耗量(kW·h/100km)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L/100km)					
	最低荷电状态燃料消耗量(L/100km)					
纯电动续驶里程(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3.M₁/M₁G-完整单阶段-纯电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驱动电机编号				
驱动电机编号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动力蓄电池型号		动力蓄电池额定电压(V)		
动力蓄电池额定容量(Ah)		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名称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能源消耗量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标准号			
	综合工况电能消耗量(kW·h/100km)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L/100km)			
	续驶里程(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4.M₂/M₃-完整单阶段-柴油汽油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直接喷射				
气缸数量和排列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dB（A））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气污染物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mg/km）：柴油/汽油	CO:	THC:	NMHC:	NOx:	N ₂ O:
		CH ₄ :	NH ₃ :			
		PM:	PN（个/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5.M₂/M₃-完整单阶段-纯电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驱动电机编号				
驱动电机编号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动力蓄电池型号		动力蓄电池额定电压（V）		
动力蓄电池额定容量（Ah）		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名称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能源消耗量（纯电动）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标准号			
	综合工况电能消耗量（kW·h/100km）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L/100km）			
	续驶里程（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6.N₁/N₁G-完整单阶段-柴油汽油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前部任意点之间的最大距离(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最后端之间的距离(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kg)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直接喷射			
气缸数量和排列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钢板弹簧片数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dB(A))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 气 污 染 物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mg/km):柴油/汽油	CO:	THC:	NMHC:	NO _x :	N ₂ O:
		PM:		PN:个/km		
CO ₂ 排放量/燃料消耗量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					
	CO ₂ 排放量			燃料消耗量		
	市区(g/km)		市区(L/100km)			
	市郊(g/km)		市郊(L/100km)			
	综合(g/km)		综合(L/100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7.N₁/N₁G -完整单阶段-纯电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驱动电机编号				
驱动电机编号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动力蓄电池型号		动力蓄电池额定电压（V）		
动力蓄电池额定容量（Ah）		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名称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能源消耗量（纯电动）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标准号			
	综合工况电能消耗量（kW·h/100km）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L/100km）			
	续驶里程（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8.N₂/N₃/N₂G/N₃G -完整单阶段-柴油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前部任意点之间的最大距离(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最后端之间的距离(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直接喷射				
气缸数量和排列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kg)						
驾驶室准乘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dB(A))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 气 污 染 物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mg/km): 柴油/汽油	CO:	THC:	NMHC:	NOx:	CH ₄ :
		NH ₃ :	PM:	PN: 个/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9.N₂/N₃/N₂G/N₃G-完整单阶段-纯电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驱动电机编号				
驱动电机编号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前部任意点之间的最大距离(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最后端之间的距离(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动力蓄电池型号		动力蓄电池额定电压(V)		
动力蓄电池额定容量(Ah)		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名称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kg)				
驾驶室准乘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能源消耗量(纯电动)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标准号			
	综合工况电能消耗量(kW·h/100km)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L/100km)			
	续驶里程(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0.N₂/N₃/N₂G/N₃G-不完整单阶段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前部任意点之间的最大距离(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最后端之间的距离(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直接喷射				
气缸数量和排列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kg)						
驾驶室准乘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dB(A))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 气 污 染 物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mg/km): 柴油/汽油	CO:	THC:	NMHC:	NOx:	CH ₄ :
		NH ₃ :	PM:	PN: 个/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1.0 类完整单阶段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车轮数量		
车轴数量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